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物资库房  
危废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g5913		
建设项目名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物资库房危废仓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229211156W		
法定代表人（签章）	温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湘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679107188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陶星	201905035420000011	BH 03204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陶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 032049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陶星

证件号码：42062119931013483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10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20000011



资源库公用信息项目使用

#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7332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75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陶星	420621199310134834	10052710361	202409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211 1654 03B9 Q8X6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73323

单位参保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总人数	75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陶星	420621199310134834	10052710361	202409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211 1655 245P 5E9G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网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7332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失业	缴费总人数	75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陶星	420621199310134834	10052710361	202409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211 1654 38RM HG9Q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项目区物资库房厂区



项目区物资库房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东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南侧

现场照片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4
六、结论 .....	65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件：

附件1 项目委托函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土地出让合同和规划条件

附件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5 本项目监测报告

## 附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物资周转库总平面规划图

附图4 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矿物油）规划设计图

附图5 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蓄电池）规划设计图

附图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8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物资库房危废仓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湘	联系方式	15999072408
建设地点	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物资转存库厂区内		
地理坐标	(87度 14分 19.834秒, 43度 52分 52.88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1.7	环保投资（万元）	61.7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45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等均不在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涉及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等文件中相关选址要求。

综上所述，从生态环境角度讲，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2月23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自治区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见表1-1。

表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八钢工业聚集区，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 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 境 质 量 底 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 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 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 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 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 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 环境空气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 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 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 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 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 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 步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 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 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 击。	符合
	资 源 利 用 上 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 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 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 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 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 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 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 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本项目 用电由八钢工业聚集区电网 供应，项目用水为八钢工业 聚集区供水管网接入，项目 使用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 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 线。	符合
	生 态 环 境 准 入 清 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 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 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 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未列 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重点生 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 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符合准 入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的相关要求。</p> <p><b>（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 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按照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 办环评函〔2023〕81号）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2024年11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 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p>				

157号），本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见表1-2。

表1-2 与新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在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其他布局要求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污染物消减/替代要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炭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运行期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 风险 防控	人居环境要求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排放量较小，只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联防联控要求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须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设置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水资源	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运营期间正常工况下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	符合
		土地资源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物资转存库厂区内，不新增占地、	符合
		能源利用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仅使用少量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禁燃区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	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资源综合利用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本项目危废暂存仓运行期间，员工生活、办公均依托现有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产生；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仓，正常情况下不产生固体废物，非正常工况下可能产生废变压器油和电解液等危险废物，通过废液收集槽和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相关要求。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6。</p> <p><b>（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为了严格落实《方案》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本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p> <p><b>表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td> <td>本项目非“三高”或“两高”建设项目；建设地址非水源涵养区、饮用</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	本项目非“三高”或“两高”建设项目；建设地址非水源涵养区、饮用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	本项目非“三高”或“两高”建设项目；建设地址非水源涵养区、饮用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等地；本项目位于八钢工业集聚区，符合相关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非火电行业、石化行业，亦不是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锅炉或工业炉窑使用，运营期间正常工况下无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运营期间按照相关要求合理暂存危废，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仅使用少量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乌昌 石”片区 管控要 求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区、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入、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建设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运行期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p>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p>	<p>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相关要求。</p>										
	<p><b>（4）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及《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11月）的符合性分析</b></p> <p>2021年6月30日，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公告(昌州政办发〔2021〕41号)(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数据信息应用机制和共享系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按照生态环境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以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3年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新环办环评〔2023〕20号）等文件要求，昌吉州于2023年开展州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p> <p>本项目位于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及《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11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120003。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4。</p>										
<p><b>表1-4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管控单元</th> <th style="width: 3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类别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为主导。 2、入园企业需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建设项目，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符合八钢工业聚集区发展定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其他地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油、电解铝等新建、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4、“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5、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水泥、焦化（含半焦）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	1、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不涉及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 2、本项目只暂存昌吉供电公司运营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以及废铅蓄电池，暂存量较少，暂存过程不进行倒罐或拆封，运行期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做好污水和废水等的地下管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2、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	1、本项目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放置于C30混凝土硬化地面上，仓体底座双面喷涂船级防锈漆后喷涂底漆及面漆，主体采用优质环氧底漆和面漆，仓体内外全面做耐酸防腐涂层处理，具有持久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4、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p>	<p>防腐功能。漆层体系：50um环氧富锌底漆+50um环氧云铁中间漆+60um聚氨酯面漆，漆膜厚度共160um。废变压器油暂存于铁桶内，废铅蓄电池收集在防渗托盘内，不直接接触地面。</p> <p>2、本项目废变压器油以及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并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土壤污染风险较小。</p> <p>3、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须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设置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p>									
	资源利用效率	<p>1、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p> <p>2、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p> <p>3、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p>	<p>1、本项目废变压器油以及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p> <p>2、本项目运营期间正常工况下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州政办发〔2021〕41号）及《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11月）的相关要求。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8。</p> <p><b>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5。</p> <p><b>表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法规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十一条</td> <td>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td> <td>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八钢工业聚集区，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法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八钢工业聚集区，项目	符合
序号	法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八钢工业聚集区，项目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符合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符合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委托具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符合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为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分类贮存在两处危废仓内，危废暂存仓为单仓设计。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90天。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本项目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委托具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符合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符合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须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设置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相关要求。				
<b>1.5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十章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p> <p>第一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p> <p>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推进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工业园区、检验检测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进兵地统筹、区域合作，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p> <p>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精准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跨省转移以及危险废物鉴别等工作。加强全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机构 and 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州市二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鉴别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升级完善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及视频监控系统，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考核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p> <p>本项目为新建危险废物暂存仓项目，用于存储国网昌吉供电公司危险废弃物变压器油、蓄电池，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p> <p><b>1.6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优化危废跨区域转移审批手续等全过程监管。继续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督查考核和环境</p>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执法检查，扎实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部门之间联动，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对长期大量积存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开展重点管控，不断完善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危险废物暂存仓项目，用于存储国网昌吉供电公司危险废弃物变压器油、蓄电池，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

### 1.7 与《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九章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

强化危废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排查整治，强化重点行业企业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强化部门之间联动。严格新建项目准入，优化危废跨区域转移审批手续等全过程监管；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继续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督查考核和环境执法检查，监督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中，督促政府落实监管责任。

本项目为新建危险废物暂存仓项目，用于存储国网昌吉供电公司危险废弃物变压器油、蓄电池，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 1.8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暂时存放废铅蓄电池和废矿物油，为单仓设计，不同仓存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总 体 要 求	贮存设施类型。	放不同种类危废，废变压器油采用200L的铁桶密封暂存，废铅蓄电池贮存在防渗托盘内。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为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分类贮存在两处危废仓内，危废暂存仓均为单仓设计。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由于本项目暂存公司运营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暂存量较少，暂存过程不进行倒罐或拆封，废变压器油采用200L的铁桶密封暂存，废铅蓄电池贮存在防渗托盘内，仓体底部铺设耐酸腐蚀且防渗漏的材料，仓体底座内部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防泄漏槽，内设废液收集桶。暂存仓配备2台防腐防爆风机，其中一台为定时排风机，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另外一台排风机与报警设备联动自动投入使用，通过加强排风防止其污染环境。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分别在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暂存。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暂存仓、废油桶、废铅蓄电池托盘均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设置智能称重功能、危废物资二维码、快速盘点功能、出入库单据的打印、库位分配处理、单据存放位置处理、数据分析处理等功能，以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视频监控循环存储至少90天的视频监控数据，确保仓内行为可查可溯。	符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	本项目退役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消除污染。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点进行设计,满足易燃易爆品在储存过程中出现的爆炸冲击波控制功能。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同时执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符合
	选 址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详见上文“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建设单位已依据法律法规委托我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项目区域不涉及所列禁止建设区域。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均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仓内,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为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分类贮存在两处危废仓内,危废暂存仓为单仓设计。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贮存设施内地面、墙角和墙体、堵截泄漏的围堰等采用耐酸腐蚀且防渗漏的材料的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放置于C30混凝土硬化地面上，仓体底座双面喷涂船级防锈漆后喷涂底漆及面漆，主体采用优质环氧底漆和面漆，仓体内外全面做耐酸防腐涂层处理，具有持久防腐功能。漆层体系：50um环氧富锌底漆+50um环氧云铁中间漆+60um聚氨酯面漆，漆膜厚度共160um。废变压器油暂存于铁桶内，废铅蓄电池收集在防渗托盘内，不直接接触地面。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设置两处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为单仓设计，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分别贮存在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内。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运营期严格管理，禁止不相关人员进入库区。	符合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设置两处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为单仓设计，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分别贮存在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内。	符合
	贮存库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仓体入口处设置可拆卸式堵截泄漏挡板，其所围总容积大于暂存仓体总储量的1/5。仓体底部铺设有耐酸腐蚀且防渗漏的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具有防渗功能，具有防渗性能的裙角（围堰），所用防渗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裙角（围堰）长5700mm×宽2200mm×高50mm，容量约0.6m <sup>3</sup> ，大于液态废物总储量1/5。仓体底座内部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防泄漏槽，便于收集化学品泄漏时的废液，收集槽长5700mm×宽400mm×高100mm，容量约0.2m <sup>3</sup> ，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内设废液收集桶50L，便于将柜内废液安全收集及转运。	符合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	本项目仓内配备不低于2台防腐防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爆风机，其中一台为定时排风机，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另外一台排风机可与报警设备联动，可实现报警时自动投入使用。通过风机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可达标排放。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采用与危险废物相容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执行，采用危险废物盛装容器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符合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不涉及柔性容器和包装物。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堆叠码放时不会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收集的废变压器油，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后，在危废暂存仓内贮存在防渗托盘内。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废变压器油使用油桶存储。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符合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危险废物。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暂存公司运营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暂存量较少，暂存过程不进行倒罐或拆封，废变压器油采用200L的铁桶密封暂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为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贮存过程不易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贮存 过程 污染 控制 要求	贮存 设施 运行 环境 管理 要求	抑尘等有效措施。	产生粉尘。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符合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对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8978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16297和GB37822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14554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 境 应 急 要 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须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	符合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配合相关部门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b>1.9 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b>				
<b>表1-7 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b>类别</b>	<b>具体要求</b>	<b>本项目</b>	<b>符合性</b>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	本项目收集、贮存、运输活动严格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应按本报告要求，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安全、环保。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一 般 要 求	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从危废暂存仓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理时，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建设单位有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培训。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须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建设单位设立环保小组，负责项目营运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发生意外事故时，建设单位根据风险程度启动应急预案，设立事故警戒线、疏散人群、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清理和修复土壤和水体污染。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进行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建设单位已按照其相应的危险特性设计分类贮存，运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般要求	别。	后将按照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危险废物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HJ519执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具体分析见表1-11。	符合	
	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本项目将根据危险废物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工作人员持证上岗，需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口罩、洗眼设施等。	符合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在项目投入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厂区操作规程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项目收集过程，包装要求如下：（1）各类危险废物包装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2）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均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包装物，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填写完整详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均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均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符合
			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除应执行本标准之外，还应符合GB13015的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	项目收集作业要求如下：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收集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安全。	（1）确定相应作业区域，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危废入库后及时恢复作业区环境（本项目无需清洗作业区）。（6）本项目的收集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将按要求进行消除污染，确保安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项目危废内部转运作业要求如下： （1）本项目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2）仓库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工具平衡蓄电池叉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全部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作业结束后对路线进行检查，转运工具不需清理。	符合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危险废物。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 14500）进行收集和处置。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有关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该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均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各危废仓库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符合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本项目废弃化学品暂存仓均满足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为各种危险废物在仓库的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GB 18597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JT617 以及 JT618 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公路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本项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符合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 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HJ 421要求设置。	本项目要求委托的运输单位在承运危废时，按照GB18597 附录 A 要求在包装上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 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 190规定悬挂标志。	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均为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车辆按相关要求设置车辆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1）项目运行前将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掌握拟贮存危险废物特性，并配备安全帽、防护手套、口罩等个人防护装置；（2）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已配备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本项目危险废物装卸区将设置隔离设施且周边设置了导流槽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p> <p><b>1.10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对危险废物收集和储存的要求，建设项目与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详见表1-8。</p> <p>表1-8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序</th> <th>标准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td> <td>本项目按照要求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	本项目按照要求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	符合
工序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	本项目按照要求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收集运输	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门容器分类收集，废变压器油采用200L的铁桶密封暂存，废铅蓄电池贮存在防渗托盘内。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严格落实分类收集、储存，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标明危废相关信息，明确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符合
	贮存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本项目贮存设施内地面、墙角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框架为16#槽钢、外板材为1.5mm瓦楞板、内板材为1.5mm碳钢板、填充物为50mm岩棉，底板为4mm花纹板。仓体焊缝均匀，无漏焊、气泡等焊接缺陷，结构密实、无漏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功能。	符合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本项目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放置于硬化地面上，仓体底座双面喷涂船级防锈漆后喷涂底漆及面漆，主体采用优质环氧底漆和面漆，仓体内外全面做耐酸防腐涂层处理，具有持久防腐功能。漆层体系：50um环氧富锌底漆+50um环氧云铁中间漆+60um聚氨酯面漆，漆膜厚度共160um，仓体底座内部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防泄漏槽，符合防渗要求。	符合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仓体入口处设置可拆卸式堵截泄漏挡板，其所围总容积大于暂存仓体总储量的1/5。仓体底部铺设耐酸腐蚀且防渗漏的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具有防渗功能，具有防渗性能的裙角（围堰），所用防渗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裙角（围堰）长5700mm×宽2200mm×高50mm，容量约0.6m <sup>3</sup> ，大于液态废物总储量1/5。仓体底座内部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防泄漏槽，便于收集化学品泄漏时的废液，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贮存		收集槽长5700mm×宽400mm×高100mm，容量约0.2m <sup>3</sup> ，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内设废液收集桶50L，便于将柜内废液安全收集及转运。本项目仓内配备不低于2台防腐防爆风机。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本项目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放置于硬化地面上，仓体底座双面喷涂船级防锈漆后喷涂底漆及面漆，主体采用优质环氧底漆和面漆，仓体内外全面做耐酸防腐涂层处理，具有持久防腐功能。漆层体系：50um环氧富锌底漆+50um环氧云铁中间漆+60um聚氨酯面漆，漆膜厚度共160um。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贮存危险废物时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	符合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仓体入口处设置可拆卸式堵截泄漏挡板，其所围总容积大于暂存仓体总储量的1/5。仓体底部铺设耐酸腐蚀且防渗漏的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具有防渗功能，具有防渗性能的裙角（围堰），所用防渗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裙角（围堰）长5700mm×宽2200mm×高50mm，容量约0.6m <sup>3</sup> ，大于液态废物总储量1/5。仓体底座内部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防泄漏槽，便于收集化学品泄漏时的废液，收集槽长5700mm×宽400mm×高100mm，容量约0.2m <sup>3</sup> ，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内设废液收集桶50L，便于将柜内废液安全收集及转运。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24小时看管。	暂存仓配置烟雾传感器、消防设备、防爆灯、危废液收集皿、真空抽取漏液机。烟雾传感器及消防设备用于保障仓体内的消防安全，本项目暂存库内不涉及剧毒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相关要求。				
<b>1.11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符合性分析</b>				

表1-9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工序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回收的废弃电池为昌吉供电公司内部废弃铅蓄电池，厂区建立危废暂存库进行收集、贮存。	符合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收集的废弃铅酸蓄电池，采取专业的运输车辆转运至贮存点。贮存铅蓄电池的容器耐酸耐腐蚀，内设废液收集桶。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粘贴符合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本项目运营之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符合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运营之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禁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	符合
	收集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本项目厂区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来存放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并配备防渗漏托盘。	符合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符合
	运输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本项目委托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转移其所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运输单位具有对运输过程废铅蓄电池外壳发生破裂、电解液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安全处置的能力和相应的防护、处置措施。	符合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90	本项目属于一体化智能危废暂存仓，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天，重量应不超过3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30天，重量不超过3吨。	
	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3m <sup>2</sup> 。	本项目属于一体化智能危废暂存仓单仓设计，废铅蓄电池单独存放，面积约14.8m <sup>2</sup> 。	符合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	本项目一体化智能危废暂存仓放置于硬化地面上，仓体底座双面喷涂船级防锈漆后喷涂底漆及面漆，主体采用优质环氧底漆和面漆，仓体内外全面做耐酸防腐涂层处理，具有持久防腐功能。漆层体系：50um环氧富锌底漆+50um环氧云铁中间漆+60um聚氨酯面漆，漆膜厚度共160um。	符合
	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	本项目厂区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来存放废铅蓄电池，并配备防渗漏托盘。	符合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本项目设置警示标志，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符合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运营期间严禁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收集之后直接转运至危废暂存库间，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关要求。			
<b>1.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新环字〔2018〕90号）符合性分析</b>			
表1-10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铅蓄电池结构和外形完整。	本项目运输过程中确保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无破损、泄漏或其他缺陷。	符合
2	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确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漏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并按要求处理处置。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贮存在耐酸容器中，并配备防渗漏托盘。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	本项目作业人员配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4	<p>废铅蓄电池的“暂存点”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其中，“暂存点”还应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须为独立的场地；</li> <li>2、设在远离水源、热源和居民集中区域，以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安全防护距离以外；</li> <li>3、有耐酸地面隔离层，有废液截留和收集系统，能有效收集破损废铅蓄电池溢出的电解液；</li> <li>4、应有足够的废水（液）收集系统，以便溢出的溶液得到有效的收集与处理；</li> <li>5、应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应关闭此入口以免灰尘的扩散；</li> <li>6、应具有空气收集、排气系统，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灰尘和更新空气；</li> <li>7、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和安全防护措施；</li> <li>8、按要求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li> <li>9、禁止废铅蓄电池露天堆放，避免遭受雨淋水浸。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li> <li>10、贮存设施应按照GB18597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li> <li>11、废铅蓄电池贮存应按规定有序堆放，防止电池短路起火，造成事故。</li> <li>12、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应避免废铅蓄电池大量贮存或贮存时间过长。</li> </ol>	<p>（1）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为独立的场地，按规定有序堆放；</p> <p>（2）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为封闭式贮存，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框架为16#槽钢、外板材为1.5mm瓦楞板、内板材为1.5mm碳钢板、填充物为50mm岩棉，底板为4mm花纹板。仓体焊缝均匀，无漏焊、气泡等焊接缺陷，结构密实、无漏水，设计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三防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责任制，确保其远离水源与热源；</p> <p>（3）本项目有耐酸地面隔离层，有废液截留和收集系统，有效收集破损废铅蓄电池溢出的电解液；</p> <p>（4）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围堰，可以有效防止事故危险废物泄漏溶液的收集和处</p> <p>理；</p> <p>（5）本项目只有一个入口，并且在一般情况下关闭此入口；</p> <p>（6）本项目配套设置足够的排风口，箱体随时自动换气通风；</p> <p>（7）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配置相应的防爆配电系统、排风换气通风系统、漏液回收系统、防爆照明系统、自动消防灭火系统、联动内装设备系统；</p> <p>（8）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设立警示标志，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工作人员均在上岗前进行环保知识与管理制度培训。</p> <p>（9）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为封闭式贮存，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框架为16#槽钢、外板材为</p>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5mm瓦楞板、内板材为1.5mm碳钢板、填充物为50mm岩棉，底板为4mm花纹板。仓体焊缝均匀，无漏焊、气泡等焊接缺陷，结构密实、无漏水，库房设计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三防要求，并严格执行环保责任制，确保其远离水源与热源。 (10) 本项目贮存设施应按照GB18597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11)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按规定有序堆放，防止电池短路起火，造成事故。 (12) 本项目危废暂存仓为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本工程设计贮存危险废物时间最长不大于90天。	
	5	收集单位可委托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转移其所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运输单位应具有对运输过程废铅蓄电池外壳发生破裂、电解液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安全处置的能力和相应的防护、处置措施。	本项目委托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运输转移其所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运输单位具有对运输过程废铅蓄电池外壳发生破裂、电解液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安全处置的能力和相应的防护、处置措施。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新环字〔2018〕90号）相关要求。</p> <p><b>1.13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中的相关内容“一、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大力</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二十一）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变压器油采用200L的铁桶密封暂存，只暂存昌吉供电公司运营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暂存量较少，暂存过程不进行倒罐或拆封，运行期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控制废变压器油在储运过程中的VOCs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相关要求。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部公告2013年第3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总则	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VOCs排	本项目暂存昌吉供电公司运营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暂存量较少，暂存过程不进行倒罐或拆封，废变压器油采用200L的铁桶密封暂存。严格控制废变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VOCs的替代产品或低VOCs含量的产品。	压器油在储运过程中的VOCs排放。	
	二、源 头和 过程 控制	在油类(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宜配备相应的油气收集系统,储油库、加油站宜配备相应的油气回收系统; 2.油类(燃油、溶剂等)储罐宜采用高效密封的内(外)浮顶罐,当采用固定顶罐时,通过密闭排气系统将含VOCs气体输送至回收设备; 3.油类(燃油、溶剂等)运载工具(汽车油罐车、铁路油槽车、油轮等)在装载过程中排放的VOCs密闭收集输送至回收设备,也可返回储罐或送入气体管网。	本项目废变压器油采用200L的铁桶密封暂存。贮存过程中确保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无破损、泄漏或其他缺陷。仓内配备不低于2台防腐防爆风机,其中一台为定时排风机,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另外一台排风机可与报警设备联动,可实现报警时自动投入使用,通过风机非甲烷总烃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三、末 端治 理与 综合 利用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VOCs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暂存昌吉供电公司运营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暂存量较少,暂存过程不进行倒罐或拆封,不涉及VOCs回收利用,通过风机非甲烷总烃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四、鼓 励研 发的 新技 术、新 材料 和新 装备	工业生产过程中的能够减少VOCs形成和挥发的清洁生产技术。	本项目只暂存昌吉供电公司运营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暂存量较少,暂存过程不进行倒罐或拆封。	符合
	五、运 行与 监 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监测要求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制定监测计划。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 境部公告2013年第31号）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固体废物环境无害化处置监督管理办法》（国网（基建/3）968-2023），规定了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从产生、保管到转移处置的管理工作和业务流程，明确了供电公司物资部门、运检部门、调控中心、信通公司等部门的职责分工，专人负责对产生的废油、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及建档。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物资库房危废仓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设置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物资转存库厂区内，项目建成后，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负责运行管理。

本项目仅进行电网内部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暂存，不收集、暂存社会面上的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项目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因此，本次评价范围不包含危险废物的后续转运及处置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本），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委托我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进行了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与评价，编制完成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物资库房危废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报告表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将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依据。

###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2.1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物资库房危废仓项目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国网新疆昌吉供电公司物资周转库厂区内，项目区北侧为围墙、南侧为物资周转库、西侧、东侧为堆场。本项目地块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87°14'19.8342"，北纬43°52'52.8869"，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项目投资：61.7万元，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所有投资均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61.7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2.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仓建设项目，国网昌吉供电公司危废仓建设方式采用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危废暂存仓共分为2个区域，为单仓设计，分别用于暂存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危废暂存仓只进行危废的集中收集、贮存，不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加工或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均委托有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是建设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暂存仓。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功能布局	备注
主体工程	废变压器油暂存区	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1座（6.058m×2.438m×2.591m），建筑面积14.8m <sup>2</sup> ，框架为16#槽钢、外板材为1.5mm瓦楞板、内板材为1.5mm碳钢板、填充物为50mm岩棉，底板为4mm花纹板。仓体焊缝均匀，无漏焊、气泡等焊接缺陷，结构密实、无漏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功能。	新建
	废铅蓄电池暂存区	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1座（6.058m×2.438m×2.591m），建筑面积14.8m <sup>2</sup> ，框架为16#槽钢、外板材为2mm瓦楞板、内板材为2mm碳钢板、填充物为50mm岩棉，底板为4mm花纹板。仓体焊缝均匀，无漏焊、气泡等焊接缺陷，结构密实、无漏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功能。	新建
辅助工程	出入口	厂区南侧设置1个出入口。	依托现有厂区出入口
	厂区运输道路	厂区内运输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防止运输过程中道路因遭受碾压产生破损，同时周边栽种树木、绿植等。	依托现有厂区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依托国网新疆昌吉供电公司物资周转库供电系统。	道路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供水工程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从国网昌吉供电公司调配,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无需供水设施。	/
		排水工程	本项目不单独配备人员管理,由建设单位抽调相关人员配合危险废物暂存工作,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	/
		消防工程	暂存仓配置烟雾传感器、消防设备、防爆灯、危废液收集皿、真空抽取漏液机,烟雾传感器及消防设备用于保障仓体内的消防安全。	新建
	环保工程	防渗及废液收集设施	<p>1) 仓体底座双面喷涂船级防锈漆后喷涂底漆及面漆;主体采用优质环氧底漆和面漆;排爆口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仓体内外全面做耐酸防腐涂层处理,具有持久防腐功能。漆层体系:50um环氧富锌底漆+50um环氧云铁中间漆+60um聚氨酯面漆,漆膜厚度共160um。</p> <p>2) 仓体入口处设置可拆卸式堵截泄漏挡板,其所围总容积大于暂存仓体总储量的1/5。</p> <p>3) 仓体底部铺设耐酸腐蚀且防渗漏的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具有防渗功能,具有防渗性能的裙角(围堰),所用防渗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裙角(围堰)长5700mm×宽2200mm×高50mm,容量约0.6m<sup>3</sup>,大于液态废物总储量1/5。</p> <p>4) 仓体底座内部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防泄漏槽,便于收集化学品泄漏时的废液,收集槽长5700mm×宽400mm×高100mm,容量约0.2m<sup>3</sup>,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内设废液收集桶50L,便于将柜内废液安全收集及转运。</p> <p>5) 废铅蓄电池放置在防渗漏托盘内进行存储。</p> <p>6) 内置危废液传感器用于对危废液液位的监控与预警,及时处理事故废液。</p> <p>事故废液收集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新建
		废气处理设施	仓内配备不低于2台防腐防爆风机,其中一台为定时排风机,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另外一台排风机可与报警设备联动,可实现报警时自动投入使用。通风系统的设备、风管及其附件,采取防腐措施。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单独配备人员管理,由建设单位抽调相关人员配合危险废物暂存工作,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	/
		固废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于相应的暂存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2.2.3 危险废物收贮情况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仓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仓只进行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的集中收集、贮存，不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

#### (1) 危险废物产生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收集昌吉区域变电站退役废变压器油以及废铅蓄电池，昌吉供电公司每年退役变压器约100台，每台变压器废矿物油产生量约300kg，则每年产生废变压器油共计30t/a。废铅蓄电池平均每年退役约15组，每组104~108只，本次按108只计，共计1620只，每只电池重约20kg，则每年产生废铅蓄电池约32t/a。

#### (2) 危险废物收贮量

本项目废变压器油使用油桶进行存储，单只油桶容积200L，一体化暂存柜可存放油桶15只，根据变压器油在环境温度20°C情况下密度不大于895kg/m<sup>3</sup>计算，废变压器油最大暂存量约为2.685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变压器油按一个月转运一次，暂存天数少于30天，废变压器油年最大收贮量约32t/a，可以满足昌吉供电公司废变压器油每年产生量约30t/a的需要，贮存能力合理。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放置在托盘内进行存储，防渗漏托盘36个，每单层承重1t，电池货架三层，废铅蓄电池最大暂存量约3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铅蓄电池按一个月转运一次，暂存天数少于30天，废铅蓄电池年最大收贮量约36t/a，建设规模可以满足废铅蓄电池每年产生量约32t/a的需求，贮存能力合理。

表 2-2 项目运营期主要贮存物资情况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暂存形态	暂存天数	最大暂存量	年最大收贮量	配送方式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T,I	液态	<30天	2.685t	32t/a	汽运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T,C	固态	<30天	3t	36t/a	汽运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 主要贮存物资特性：

##### (1) 废变压器油

表2-3 废变压器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一览表			
建设内容	标识	中文名：变压器油 主要为烷烃的C17以上的成分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或浅黄色液体	
		凝固点℃：<-45℃。	相对密度（水=1）：0.895（20℃）
		闪点℃：135	相对密度（空气=1）：>1
		溶解性：不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会发生
		禁忌物：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CO、CO <sub>2</sub> 等有毒有害气体
		火灾危险性：丙类	
		危险特性：可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汽比空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可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空气中石油露限制值为5mg/m <sup>3</sup> ，长期暴露和重复接触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症状，可引起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有口服毒性；大量油药汽吸入腹中时，引起肺损伤，如浓度过高，几分钟即可引起呼吸困难等缺氧症状。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性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者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贮运	储运条件：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用油罐、油罐车、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		

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

## (2) 废铅蓄电池

不同铅蓄电池组分差别不大，本项目废弃电池为铅酸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主要成分包括铅、硫酸、塑料、玻璃纤维、铜等。其中硫酸及铅的主要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硫酸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硫酸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302	
	英文名：Sulfuric acid		UN编号：1830	
	分子式：H <sub>2</sub> SO <sub>4</sub>	分子量：98.08	CAS号：7664-93-9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熔点（℃）：10.5	沸点（℃）：330	密度（g/cm <sup>3</sup> ）：1.83	
	溶解性：与水混溶	饱和蒸汽压（kPa）：0.13/145.8℃		
建设内容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该物质可通过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到体内		
	毒性	LD <sub>50</sub> :2140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510mg/m <sup>3</sup> , 2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sup>3</sup> , 2小时（小鼠吸入）		
	健康危害	对皮肤、黏膜等组织有强烈刺激和腐蚀作用。对眼睛可引起结膜炎、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至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和声门水肿、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不燃	燃烧分解物：	闪点（℃）：	
	自燃温度（℃）：	爆炸上限（g/m <sup>3</sup> ）：	爆炸下限（g/m <sup>3</sup> ）：	
	建筑火险分级：戊类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危险特性	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能腐蚀绝大多数金属和塑料、橡胶及涂料。		
	禁忌物	碱类、还原剂、可燃物、易燃物、金属粉末、高氯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等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穿耐酸碱防护服、防护靴、并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避免水流冲击物品，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冲洗时间一般要求20~30min。就医。			

建设内容		眼睛接触：立即分开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10~15min。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禁止催吐。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泄漏处置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应与易燃、可燃物，碱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 运输注意事项：不易破碎包装，将易破碎包装放在不易破碎的密闭容器中。不得与食品和饲料一起运输。			
	<b>表2-5 铅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b>				
	标识	中文名：铅		英文名：lead	
		分子式：Pb	分子量：207.2	CAS号：7439-92-1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	灰白色质软的粉末，切削面有光泽，延性弱，展性强	主要成分	纯品
		相对密度(kg/m <sup>3</sup> )	11.34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熔点(°C)	327	沸点(°C)	1620
		饱和蒸汽压(kPa)	0.13(970°C)	引燃温度(°C)	790(粉)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硝酸、热浓硫酸、碱液，不溶于稀盐酸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损害造血、神经、消化系统和肾脏。职业中毒主要为慢性。神经系统主要表现为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以运动功能受累较明显），重者出现铅中毒性脑病。消化系统表现有齿龈铅线、食欲不振、恶心、腹胀、腹泻或便秘，腹绞痛见于中等及较重病例。造血系统损害出现卟啉代谢障碍、贫血等。短时接触大剂量可发生急性或亚急性铅中毒，表现类似重症慢性铅中毒。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严重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者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导泻，就医				
消防措施	粉体在受热、遇明火或接触氧化剂时会引起燃烧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氧化铅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灭火剂：干粉、砂土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2.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废油收集桶 (加盖)	200L	个	15	铁质, 盛装废油
2	废铅蓄电池防渗 漏托盘	600mm*600mm*150mm	个	36	废铅蓄电池贮存
3	电池货架	2000*600*2000mm*2 1500*600*1500mm*3	套	5	废铅蓄电池贮存
4	电池转移箱	1200*900*1200mm	个	1	废铅蓄电池转移
5	废液收集桶	50L	个	2	废变压器油和废 铅蓄电池暂存柜 各 1 个
6	防爆风机	防爆型	台	4	废变压器油和废 铅蓄电池暂存柜 各 2 台
7	真空抽取漏液机	/	台	1	废变压器油暂存 柜

### 2.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单独配备人员管理, 由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原有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工作。

### 2.2.6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 国网新疆昌吉供电公司物资周转库厂区内, 用地性质为工业仓储用地, 为新购置土地, 国网新疆昌吉供电公司物资周转库由新建物资周转库及管理用房、室外料棚、门卫室, 以及室外综合管线、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室外堆场、道路硬化、围墙等相关附属设施构成。

国网新疆昌吉供电公司物资周转库出入口设置于厂区南侧, 面向纬二路; 出入口的设置不仅有利于对外交通组织, 也便于内部功能分区划分及交通组织。内部道路系统呈环状布置使内部道路清晰明朗, 通达性强。内部道路等级分为两级: 主要道路, 路面宽度为7.0米, 是主要交通流线的通道, 次要道路路面宽为5.0米。本项目位于物资周转库厂区北侧, 经厂区主要道路可直达, 物流方便快捷, 交通组织合理。

物资周转库管理用房与周转库房贴建，位于厂区南侧，主要功能以仓库管理用房为主，门卫室位于厂区南侧出入口位置。仓库管理用房、门卫室对外均设置直接通向室外的出入口，可达到安全疏散要求。本项目位于物资周转库厂区北侧，与管理用房、门卫室等间隔较远，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本项目防火设计结合建筑物防火间距、消防设施、消防车通行道路等综合考虑。项目区内建筑物间距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中“表3.4.1防火间距要求”。在物资储备区周围设置了消防环路，同时各消防通道转弯半径均在12米以上，满足消防需要。

本项目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框架为16#槽钢、外板材为2mm瓦楞板、内板材为2mm碳钢板、填充物为50mm岩棉，底板为4mm花纹板。仓体焊缝均匀，无漏焊、气泡等焊接缺陷，结构密实、无漏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功能。

本项目选址及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军事设施等重点保护地区及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物资周转库厂区北侧，从厂区总体布局考虑，设置有两个一体化智能危废暂存仓，一个暂存废铅蓄电池，一个暂存废变压器油，两个方舱竖向间隔放置，交通物流周转方便快捷，满足各建筑物间的安全防护距离，与管理用房和门卫室等缓冲区满足要求，符合工业仓储用地类型，周边无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环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2.2.7 收集暂存及转运方案

本项目仅进行昌吉供电公司各变电站退役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的收集和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后续转运及处置利用环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出厂后的转运和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1）回收流程

本项目各变电站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运送至本项目仓库。各变电站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出库时，各变电站及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按照类别、数量、特性、出

建设内容	<p>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p> <p>(2) 收集运输</p> <p>废变压器油、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运输车辆需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收集运输车辆应按（GB 13392-2005）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需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收集运输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司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凭专业岗位操作证书上岗作业。</p> <p>运输路线：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运输，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p> <p>(3) 转运运输</p> <p>建设单位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类别、特性，提前通过招标形式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专业公司签订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转运及处置环境责任。</p> <p>(4) 处理处置</p> <p>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废变压器油交由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6523231113，有效期限：2021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废铅蓄电池交由新疆泽龙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废铅蓄电池收贮中心编码为：650106-02，有效期：2023年8月31日-2026年8月30日。运输单位为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营运证件号：650110007195，运送至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b>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b></p> <p><b>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国网昌吉供电公司危废暂存仓采用一体化智能危废暂存仓，施工周期短，工程量小。施工期主要是将购置的危废暂存仓拉运至项目区，项目区场地已硬化，暂存仓内防渗等工艺已完善，拉运至厂区过程中对项目区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主要是产生噪声、固体废物等。施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节点下图所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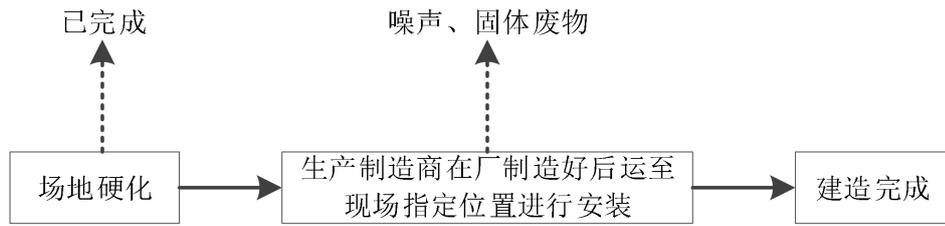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只收集国网昌吉供电公司辖区内变电站在运行期间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及废铅蓄电池。项目运营期对危险废物只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理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运输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危废暂存仓工艺流程如下：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 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 (1) 收集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 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 ②作业区域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 ③收集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 HJ2025-2012 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 ⑤收集结束后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收集、装卸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

### (2) 内部转运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内部转运：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装卸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

### (3) 分类贮存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将完好的、有破损的废弃物分开贮存，仓体入口处设置可拆卸式堵截泄漏挡板，其所围总容积大于暂存仓体总储量的1/5。仓体底部铺设耐酸腐蚀且防渗漏的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具有防渗功能，具有防渗性能的裙角（围堰），所用防渗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裙角（围堰）容量按可能渗漏量的1/5设置。仓体底座内部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防泄漏槽，便于收集化学品泄漏时的废液；内设废液收集桶，便于将柜内废液安全收集及转运。内置危废液传感器用于对危废液液位的监控与预警，防止危废液过载。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妥善储存。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以及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油、废铅蓄电池电解液等。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 (4) 日常管理检查

危废暂存场所管理人员定期对危废暂存区域内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容器破损，应及时更换，并对泄漏点进行擦拭，本项目除存储废变压器油外，还存储有废铅蓄电池，在用抹布擦拭破损废铅蓄电池过程中，可能会沾染废酸和铅尘类污染物，此类废旧抹布并不属于含油抹布，不适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相关豁免政策，因此本项目对废旧抹布及劳保用品进行分类收集，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5) 运输及处置**

本项目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至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装卸、贮存	废变压器油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装卸、贮存	废铅蓄电池	硫酸雾	
固体废物	收集、贮存	废变压器油	废变压器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收集、贮存	废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	
	收集、贮存	日常管理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噪声	内部转运、贮存	叉车、风机、运输车辆等	噪声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本项目利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物资周转库厂区进行建设。物资周转库占地面积1860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39.64平方米。目前主要用于仓储国网昌吉供电公司日常运行期间所需要的各类物资（电缆、应急照明等设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原有项目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原有项目未办理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等手续。

目前，现有厂区内尚无相关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仓建设在该仓储点用地范围内的空地上，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大气环境

##### 3.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国网新疆昌吉供电公司物资周转库厂区内，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基本评价因子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地目前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本次评价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发布的2023年昌吉州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现状评价，评价区域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的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下表3-1：

表 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CO( $\text{mg}/\text{m}^3$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3	160	89.4%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项目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原因为昌吉州不利地理和气象条件，导致秋冬季静稳高湿，污染物扩散不利且易二次转化生成细颗粒，产业结构偏重、典型煤烟型污染，国省道高速围绕、重型载货车偏多导致污染排放大，为此昌吉州制定印发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等工作方案，修订《昌吉州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文件，坚决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结合厂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及硫酸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2月4日-12月7日对项目区主导风向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以及硫酸雾进行特征污染物现状补充监测。

#### （1）监测项目、监测时间、监测频次及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监测时间：2024年12月4日-12月7日监测；

监测频次：监测3天，每天监测4次；

监测地点：位于项目区主导风向下风向，详见附图6。

#### （2）评价标准

本项目现状监测各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见表3-2。

表3-2 项目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管理推荐限值
硫酸雾	1h平均0.3m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D

#### （3）分析方法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补充监测因子选取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环境空气采样及分析方法均根据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3-3。

表3-3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名称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硫酸雾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p>2-</sup> 、Br <sup>-</sup> 、NO <sup>3-</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799-2016	0.030μg/m <sup>3</sup>	
	(4) 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浓度	最大占标率 Pi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项目区下风向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5日	1.08	54.0
				1.11	55.5
				1.07	53.5
				1.09	54.5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5日	1.03	51.5
				1.13	56.5
1.16				58.0	
1.14				57.0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5日			1.09	54.5	
			1.02	51.0	
			1.12	56.0	
			1.09	54.5	
硫酸雾 (μg/m <sup>3</sup> )	项目区下风向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5日	<0.030	/	
			<0.030	/	
			<0.030	/	
			<0.030	/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5日	<0.030	/	
			<0.030	/	
			<0.030	/	
			<0.030	/	
		2024年12月4日~ 2024年12月5日	<0.030	/	
			<0.030	/	
			<0.030	/	
			<0.030	/	
<p>从以上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非甲烷总烃的1小时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的详解中推荐的2mg/m<sup>3</sup>的要求。硫酸雾1小时浓度限值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硫酸雾小时浓度&lt;0.3mg/m<sup>3</sup>的要求。</p>					

### 3.2 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项目区域东侧距离2.5km为头屯河，本次引用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0月水污染防治进展情况信息中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3-5 2024年10月头屯河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10月	去年同期（10月）	同比变化情况	1-10月	去年同期（1-10月）	同比变化情况
1	八钢（硫磺沟）	区控	I	I	持平	II	I	下降
2	电线厂	区控	/	I	/	II	II	持平
3	皮革厂	区控	/	I	/	II	II	持平
4	化工厂	国控	/	/	/	II	I	下降

根据表3-5分析可知，其中八钢断面水质类别达到I类标准，与去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2024年1-10月，八钢、化工厂等断面水质类别达到II类标准，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变差），较上年同期水质下降的主要影响指标是总磷，其余断面水质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水质类别可达II类水质要求。

### 3.3 声环境

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国网新疆昌吉供电公司物资周转库厂区内，根据《昌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技术报告》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声功能区划分，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即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闽昌工业聚集区、三工八钢工业聚集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地三工八钢工业聚集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

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仓建设项目，废矿物油采用200L的铁桶密封暂存，废铅蓄电池存放于防渗漏托盘中，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放置于C30混凝土硬化地面上，仓体底座双面喷涂船级防锈漆后喷涂底漆及面漆，主体采用优质环氧底漆和面漆，仓体内外全面做耐酸防腐涂层处理，具有持久防腐功能。漆层体系：50um环氧富锌底漆+50um环氧云铁中间漆+60um聚氨酯面漆，漆膜厚度共160um。

仓体入口处设置可拆卸式堵截泄漏挡板，其所围总容积大于暂存仓体总储量的1/5。仓体底部铺设耐酸腐蚀且防渗漏的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具有防渗功能，具有防渗性能的裙角（围堰），所用防渗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裙角（围堰）长5700mm×宽2200mm×高50mm，容量约0.6m<sup>3</sup>，大于液态废物总储量1/5。仓体底座内部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防泄漏槽，便于收集化学品泄漏时的废液，收集槽长5700mm×宽400mm×高100mm，容量约0.2m<sup>3</sup>，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内设废液收集桶50L，便于将柜内废液安全收集及转运。内置危废液传感器用于对危废液液位的监控与预警，防止危废液过载，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根据国网新疆昌吉供电公司周转库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本次勘察在8.0m深度范围内未揭露到地下水，据前人资料，该区域地下水埋深在100米以下，本工程建设可不考虑地下水的影响”，项目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5 生态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

	<p>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国网新疆昌吉供电公司物资周转库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项目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分布；</p> <p>2、声环境：项目区厂界外50m范围内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保护目标分布；</p> <p>3、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国网新疆昌吉供电公司物资周转库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3.6 废气</b></p> <p><b>(1) 施工期</b></p> <p>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5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b>(2) 运营期</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p> <p>本项目企业边界及周边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7 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30%;">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号），昌吉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酸雾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酸雾		4.0																	

体见下表。

表3-8 项目厂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7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不涉及容器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

### 3.8 噪声

#### (1) 施工期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70dB (A)	55dB (A)

#### (2) 运营期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3类	65dB (A)	55dB (A)

### 3.9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同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目前对氮氧化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根据本项目的工艺特点，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不涉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废变压器油泄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事故状态下破损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产生的硫酸雾。正常状况下废变压器油储存于密闭的铁桶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少且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4.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在硬化地面上安装一体化智能危废暂存仓，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暂存库内部进行分区以及设备安装等，不涉及建筑物基础施工，施工过程中不涉及大型施工机械，无大型土建工程，且施工期较短。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地面扬尘，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严格限制车速，及时清除车辆漏散物，减少尘源，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地减少场地扬尘的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期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影响随即消失。

### 4.2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危废仓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施工；施工人员直接使用周边已有生活设施，不在施工区食宿，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3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工机具噪声。在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需要使用工机具等设备。源强约为70~80dB，具有局部性、短时性等特点。以上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为防止项目施工对区域声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提出以下措施要求：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采用封闭施工，关紧窗户，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加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建设单位采取以上措施后，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 4.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为生活废弃物，经内部妥善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

	<p>置，禁止随意丢弃。对于可以回收的建筑材料，应尽量回收利用；其他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位置进行处置。</p> <p>只要项目加强管理，妥善处置各种施工期固体废物，则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中转，不对其进一步处理，危险废物密封暂存过程废气挥发量很小，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变压器油贮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废铅蓄电池发生破损后流出的电解液产生的硫酸雾、铅尘。</p> <p><b>4.5.1 污染物产生情况</b></p> <p>(1) 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废变压器油沸点较高，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挥发，废变压器油采用密封铁桶包装，不设置储罐，因此废变压器油进入危废暂存仓贮存过程中依旧保持原密封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等，不输入输出物料。但仍会由于密封圈等密封零件松动等偶发原因导致有机废气挥发逸散至储存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周兆驹、林国栋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年4月，第24页）中建议无组织排放的比例为：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0.1‰~0.4‰计算，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年9月，第156页）中介绍，根据长期跟踪测试结果，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0.05‰~0.5‰。同时类比同类项目，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原则按贮存量的0.5‰计。本项目全年废变压器油最大收贮量为32t/a，挥发性危险废物贮存不严密，废气产生量为贮存量的万分之五，因此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密闭不严的万分之五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math>32\text{t/a} \times 0.0005 = 0.016\text{t/a}</math>，排放速率为0.0018kg/h。</p> <p>(2) 硫酸雾</p> <p>本项目只进行变电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仓储暂存，不进行废铅蓄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项目收集的为变电站更换下来的废铅蓄电池，经专用车辆运至本暂存仓。因此，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硫酸雾。只有在电池出</p>

现破损的情况下电解液流出会产生少量硫酸雾，属于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最大储量为36t/a，废铅蓄电池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为硫酸溶液，会挥发产生硫酸雾。根据调查，铅酸蓄电池内电解液的含量为10%~20%（本项目以20%计），则电解液总重量约为7.2t，电解液中硫酸密度以1.28g/cm<sup>3</sup>计（20℃温度条件下），电解液中硫酸质量占37.4%，则硫酸总重量为2.6928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开口式废铅酸电池和破损的废旧铅蓄电池发生泄漏占总量1%，则本项目可能发生泄漏的电解液中的硫酸量为0.0269t/a，以最不利情况计算，即按发生泄漏电解液中的硫酸全部挥发来计算硫酸雾的量为0.0269t/a，则硫酸雾排放速率为0.0031kg/h。泄漏的电解液经废液收集槽，废液收集桶收集后转移至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并将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铅尘

铅酸蓄电池中的铅是以铅或氧化铅制成的阳极或阴极栅板的形式与电解液封闭在电池槽内，非粉状铅或铅氧化物。铅在加热到400~500℃时会有铅蒸汽逸出形成铅尘，铅酸电池充、放电温度在50℃以下，铅酸蓄电池充、放过程不会产生铅蒸汽逸出形成铅尘，因此在正常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铅尘的排放。

本项目收储的废铅酸蓄电池为放完电后的废铅酸蓄电池，铅仍然以铅或氧化铅的阳极或阴极栅板的形式封闭在电池槽内，废铅酸蓄电池中的铅仍然为栅板而非粉状铅或铅氧化物；储存过程也不会达到400~500℃的温度而产生铅蒸气形成铅尘；与正常使用的铅酸蓄电池相比，废铅酸蓄电池收储减少了充放电过程；因此，正常情况下废铅酸蓄电池储运过程不会产生铅尘排放。

即使因机械故障或操作失当导致废铅蓄电池坠地，或受外部温度等影响，一般亦不会导致电池完全破碎。电池外壳破裂过程主要有少量酸雾挥发产生，且极板受电解液影响，具有一定粘性，即使受外力压迫导致破裂，亦主要呈块/渣状，及时收集后基本不会产生含铅扬尘。因此，本次环评不对事故时的含铅扬尘进行定量分析。

4.5.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4-1。

表4-1 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酸雾	1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4.5.3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本项目废变压器油通过加盖铁制油桶密封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和包装物内贮存”要求。同时，本项目仓内配备不低于2台防腐防爆风机，其中一台为定时排风机，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另外一台排风机可与报警设备联动，可实现报警时自动投入使用。

##### （1）非甲烷总烃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其中“10.3 VOCs排放控制要求：10.3.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本项目废变压器油全部采用铁桶密封保存，不设置储罐，因此废变压器油进入危废暂存仓贮存过程中依旧保持原密封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等，不输入输出物料，能有效减少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扩散，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仅为16kg/a，产生速率为0.0018kg/h，产生量远小于要求的2kg/h，危险废物暂存仓按照标准要求设置通风设施，设置加固窗户，本项目仓内配备不低于2台防腐防爆风机，其中一台为定时排风机，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另外一台排风机可与报警设备联动，可实现报警时自动投入使用，使得废气快速排出车间稀释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扩散，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 （2）硫酸雾

因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废铅蓄电池，暂存过程中基本不存在破损情况，且产生后暂存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废电池放在专用容器内存储，同时要求加强废电池暂存过程中的巡查频率，一旦出现渗漏，将破损废电池放入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密封保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硫酸雾产生量极小，本项目仓内配备不低于2台防腐防爆风机，其中一台为定时排风机，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另外一台排风机可与报警设备联动，可实现报警时自动投入使用，强通风的条件下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量较少，液态危险废物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及转运过程均不开盖，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故不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危险废物暂存仓按照标准要求设置通风设施，使得废气快速排出车间稀释扩散，同时应加强危险废物暂存仓附近的绿化以缓解废气对外围空气的影响。企业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检测，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只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即可保证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6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油桶偶尔有滴漏并及时用抹布擦拭，不用水冲洗地面，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单独配备人员管理，由昌吉供电公司抽调相关人员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工作，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4.7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4.7.1 噪声源强核算

从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噪声为车辆行驶噪声及风机噪声，仓内配备不低于2台防腐防爆风机，其中一台为定时排风机，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另外一台排风机可与报警设备联动，可实现报警时自动投入使用。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噪声源	声源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			数量 (个)	噪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换气风机	废变压器油暂存仓	-58	-6	2	2	75
换气风机	废铅蓄电池暂存仓	-52	-6	2	2	75
车辆行驶	工作间外	/	/	/	1	80

注：以北侧、东侧围墙交点为原点，北侧围墙为X轴，确定声源的空间位置。

#### 4.7.2 声环境影响预测

(1) 车辆行驶噪声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车辆行驶噪声及换气风机噪声，项目运输车辆多在项目危废暂存库外的厂区内空地上工作，厂区四周设有围墙，不可封闭。运输车辆夜间不工作，通过加强管理，进出车辆禁鸣、限速；合理安排危废运输车辆进出仓库的时间，夜间（22:00-8:00）及午休时间（14:00-16:00）不进行危废装卸；并且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昼间限值。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噪声敏感点，因此项目运输车辆运行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2) 换气风机噪声

危废暂存仓内配备不低于2台防腐防爆风机，其中一台为定时排风机，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h，另外一台排风机可与报警设备联动，可实现报警时自动投入使用。换气风机独立于柜体之外，便于维护，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原则，风机噪声选取定时排风机为噪声源，且两台风机同时启动，以预测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的声级，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①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p(r) = L_w - 20 \lg r - 8$$

②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L_p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Delta L_i$$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i$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③计算出厂区内声环境因工程运行所增加的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根据所确定的预测模式、声源位置及其他参数进行预测计算，项目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处的预测结果详见表4-3。

表4-3 项目厂界噪声值预测情况 单位：dB(A)

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15.2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	7.2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	16.6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	34.4	65	5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源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定期维护等措施降噪后，东、西、南、北侧厂界预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几点：

（1）合理布局危废暂存仓，优化平面布局；

(2) 尽可能选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3) 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生产制度，对运行设备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最佳工况下运行，防止生产噪声扰民。

#### 4.7.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情况见下表4-4。

表4-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8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4.8.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变压器油（HW08）、废铅蓄电池（HW31）以及日常管理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HW49）。本项目除存储废变压器油外，还存储有废铅蓄电池，在用抹布擦拭破损废铅蓄电池过程中，可能会沾染废酸和铅尘类污染物，此类废旧抹布并不属于含油抹布，不适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相关豁免政策，因此本项目对废旧抹布及废劳保用品进行分类收集，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表4-5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形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变压器油	废油收集、暂存	液态	废变压器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20-08	T, I	32t/a	危废暂存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	废铅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	固态	铅、硫酸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T, C	36t/a	
3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员工操作	固态	废变压器油、废酸和铅尘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0.01t/a	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处置
	<p>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p> <p><b>4.8.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b></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p> <p>（1）危险废物收集</p> <p>危险废物由专门人员进行负责分类收集、密闭包装。在收集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危险废物的收集根据危险废物特征制定收集计划，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工作人员持证上岗，需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口罩、洗眼设施等，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p> <p>②危险废物收集前需对油桶、托盘等专用容器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检查油桶、托盘的完整性，油桶不得敞口，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更换；检查危险废物标签，油桶、托盘上的标签信息内容填写是否齐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主要成分、危险特性、日期、危险类别、安全措施相关信息。</p> <p>③收集作业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⑤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废变压器油收集过程中防止废油收集过程中的废油跑、冒、滴、漏，在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废铅蓄电池收集前由专人按规范要求包装废电池，避免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如有废铅蓄电池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⑥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记录表，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 （2）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建设：

①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在产生点登记后，贮存至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入库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及时登记；检查废油桶、废铅酸蓄电池的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如出现不利于危险废物贮存的情况，采取和收集前检查相同的措施减缓不利影响；检查确认完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过程中应遵守操作规范。

②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框架为16#槽钢、外板材为1.5mm瓦楞板、内板材为1.5mm碳钢板、填充物为50mm岩棉，底板为4mm花纹板。仓体焊缝均匀，无漏焊、气泡等焊接缺陷，结构密实、无漏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功能。

③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为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分类贮存在两处危废仓内，危废暂存仓为单仓设计，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④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暂存柜放置于混凝土硬化地面上，仓体底座双面喷涂船级防锈漆后喷涂底漆及面漆，主体采用优质环氧底漆和面漆，仓体内外全面做耐酸防腐涂层处理，具有持久防腐功能。漆层体系：50um环氧富锌底漆+50um环氧云铁中间漆+60um聚氨酯面漆，漆膜厚度共160um。

⑤仓体入口处设置可拆卸式堵截泄漏挡板，其所围总容积大于暂存仓体总储量的1/5。仓体底部铺设耐酸腐蚀且防渗漏的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具有防渗功能，具有防渗性能的裙角（围堰），所用防渗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裙角

(围堰)长5700mm×宽2200mm×高50mm,容量约0.6m<sup>3</sup>,大于液态废物总储量1/5。仓体底座内部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防泄漏槽,便于收集化学品泄漏时的废液,收集槽长5700mm×宽400mm×高100mm,容量约0.2m<sup>3</sup>,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内设废液收集桶50L,便于将柜内废液安全收集及转运。

⑥仓内配备不低于两台防腐防爆风机,其中一台为定时排风机,另外一台排风机可与报警设备联动,可实现报警时自动投入使用,通过防爆风机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可达标排放。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注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规定设置标志。

### (3) 危险废物转移运输

#### 1) 厂内运输及转移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移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本项目应尽量避免管理用房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标准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2) 场外运输及转移

当危废暂存库内贮存危险废物达到单次转运量时,建设单位应在其委托处置的危废资质单位所在的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转移。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执行,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收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

输资质。

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③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⑥委托的运输单位在承运危废时，按照GB18597、附录A要求在包装上、运输车辆上设置标志。

⑦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必须有固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并在运输车辆安装GPS装置。

⑧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中，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

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⑨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4）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②企业内部应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相关文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严格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以及利用处置。

③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④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性质、产生环节、利用处置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物流向清楚规范，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C执行。

⑤暂存库设置警示标志、监控、计量设施，贮存设施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专门工作人员进入仓库，并统一穿戴防护服。

⑥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综上所述，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存放位置明确、固定，不随意倾倒、抛撒

或者堆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理后可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9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9.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有废变压器油、破损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渗入土壤及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可能影响主要为事故工况下暂存库的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破损后电解液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表 4-6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工艺流程	污染途径
废变压器油	多环芳烃、苯系物和重金属	暂存	垂直入渗
废铅蓄电池	硫酸、铅等重金属	暂存	垂直入渗

##### 4.9.1 影响分析

正常情况下不会有废变压器油、破损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渗入土壤。事故状况下包括下面两个方面：一是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及其储存容器均出现腐蚀破损，二是防渗系统破损并失去防渗功能。只有在两个方面同时出现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出现废变压器油、电解液下渗对厂区土壤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状况是极端的，出现的可能性极低，对土壤污染造成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对区域地下水进行开采，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项目建成投产后，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根据国网新疆昌吉供电公司周转库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本次勘察在8.0m深度范围内未揭露到地下水，据前人资料，该区域地下水埋深在100米以下，本工程建设可不考虑地下水的影响”。若废油或废液发生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很小。

##### 4.9.2 防控措施

###### （1）源头控制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有完善的防渗措施，本项目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放置于C30混凝土硬化地面上，

废变压器油暂存于铁桶内，废铅蓄电池收集在防渗托盘内，不直接接触地面。仓体入口处设置可拆卸式堵截泄漏挡板，其所围总容积大于暂存仓体总储量的1/5。仓体底部铺设耐酸腐蚀且防渗漏的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具有防渗功能，具有防渗性能的裙角（围堰），所用防渗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裙角（围堰）长5700mm×宽2200mm×高50mm，容量约0.6m<sup>3</sup>，大于液态废物总储量1/5。仓体底座内部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防泄漏槽，便于收集化学品泄漏时的废液，收集槽长5700mm×宽400mm×高100mm，容量约0.2m<sup>3</sup>，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内设废液收集桶50L，便于将柜内废液安全收集及转运。

### （2）分区防渗

为防止项目运营期间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对作业场所和附近地下水、土壤形成污染，本工程将建设相应的工程预防措施，对危废暂存仓区域按重点防渗区实施防渗作业，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储存区作为重点防渗区，仓体底座双面喷涂船级防锈漆后喷涂底漆及面漆，主体采用优质环氧底漆和面漆，仓体内外全面做耐酸防腐涂层处理，具有持久防腐功能。漆层体系：50um环氧富锌底漆+50um环氧云铁中间漆+60um聚氨酯面漆，漆膜厚度共160um，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sup>-7</sup>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同时为最大限度降低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厂区安排远程监控，人员定期巡检，发现泄漏及时收集处置，将风险降到最低。

### （3）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且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旦泄漏会被及时发现并处理，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报告不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 4.10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八钢工业聚集区国网新疆昌吉供电公司周转库内，利用厂区空地新建危险废物暂存仓，不新增占地，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无植被覆盖，项目区内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4.11 环境风险评价及防范措施

#####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结合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贮存过程中主要危险物质为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中的硫酸、铅及其化合物。根据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和所在区域的实际环境特点，项目区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触发因素	风险类型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废变压器油贮存场所	废变压器油桶	废矿物油	废油桶破裂导致废油泄漏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泄漏物挥发后通过大气扩散污染大气环境； 2、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3、灭火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沾染危险物质可能会通过市政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体，污染水体水质； 4、若容器破损且危废暂存库防渗层破损，可能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或地下水。
废铅蓄电池贮存场所	废铅蓄电池	硫酸、铅及其化合物	电池破损、容器破损导致硫酸和铅泄漏		

#####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实际存在量，t；

Q1，Q2……Q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资料性

附录)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可知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硫酸);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识别分析,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中的铅及其化合物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推荐临界量为50t。本项目铅酸蓄电池电解液含量为10%~20%(本项目以20%计)铅及其化合物占比约60%-70%(本项目以70%计),电解液中硫酸密度以1.28g/cm<sup>3</sup>计(20°C温度条件下)含量按37.4%计算。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q/t	临界量Q/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废变压器油	2.685	2500	0.001074
2	废铅蓄电池 (硫酸)	0.2244	10	0.02244
3	废铅蓄电池 (铅及其化合物)	2.1	50	0.042
项目Q值Σ				0.065514

经上述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值比值Q为0.065514,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根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要设置风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本报告依据编制指南进行简单分析,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 环境风险分析

#### A.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大气产生的影响事故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① 物料泄漏

本项目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泄漏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等气体,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②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废变压器油等原材料属于易燃物质,火灾、爆炸事故中,上述易燃物

质未充分燃烧，引发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CO、SO<sub>2</sub>的排放，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B.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 ①废变压器油泄漏

在物料装卸过程中，如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管理失误等原因造成泄漏，可能通过地表径流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 ②电解液泄漏

若在装卸过程中出现意外导致废铅蓄电池破损、电解液泄漏，可能通过地表径流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 C.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存储废机油属易燃易爆危险品；其存储量小于临界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贮存时遇高温、氧化剂等易发生燃烧从而引起火灾事故，废机油桶泄漏导致火灾爆炸，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引流，致使其渗入地下或流入外环境，将严重污染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控制，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物料泄漏

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存储、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②采用与危险废物相容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废变压器油贮存在加盖的铁桶内，密封储存，废铅蓄电池用耐腐蚀包装容器包装后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内；本项目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放置于C30混凝土硬化地面上，不直接接触地面。仓体底座双面喷涂船级防锈漆后喷涂底漆及面漆，主体采用优质环氧底漆和面漆，仓体内外全面做耐酸防腐涂层处理，具有持久防腐功能。漆层

体系：50um环氧富锌底漆+50um环氧云铁中间漆+60um聚氨酯面漆，漆膜厚度共160um。

③仓体入口处设置可拆卸式堵截泄漏挡板，其所围总容积大于暂存仓体总储量的1/5。仓体底部铺设有耐酸腐蚀且防渗漏的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具有防渗功能，具有防渗性能的裙角（围堰），所用防渗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裙角（围堰）长5700mm×宽2200mm×高50mm，容量约0.6m<sup>3</sup>，大于液态废物总储量1/5。

④仓体底座内部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防泄漏槽，便于收集化学品泄漏时的废液，收集槽长5700mm×宽400mm×高100mm，容量约0.2m<sup>3</sup>，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内设废液收集桶50L，便于将柜内废液安全收集及转运，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满足物料泄漏要求，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

⑤废铅蓄电池的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做到按规范操作，注意自我防护，定期对所暂存的废铅蓄电池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泄漏产生的液态废物，以及物料泄漏时的废弃砂土/吸附物料或受污染土壤或废液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当泄漏至外界环境时使用砂土覆盖于泄漏物料上，受污染土壤等集中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泄漏的电解液经导流沟引至废液收集槽，收集后转移至带盖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内，并将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B.火灾事故

①加强仓库通风，远离火源，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要求，严格按照要求的耐火等级、防爆等级，在结构形式上，材料选用上满足防火、防爆要求。

②对生产装置进行合理布置，进行防火分区，以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一体化危废暂存仓配备灭火装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③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当发生火灾事故后，其可能的次生污染为消防残留废液、废消防砂

土等，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消防残留废液、废消防砂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进入外环境；其他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发〔2015〕4号文的要求，通过对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是企业为加强对重大事故的处理能力，而预先制定的事故应急对策，目的是将突发事故或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并予以消除；尽量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人员和财产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并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管理的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应按公司的实际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风险程度较小，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因此，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4.12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运行期企业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and 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均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处置相应单位负环境监督责任，建设单位在后续处置时应审核相应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位资质，并在合同中明确相应环境责任。</p> <p>1) 施工期</p> <p>①制定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制度及要求和控制施工期环境污染的操作程序；</p> <p>②监督和审核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期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③识别施工活动可能产生的潜在环境问题，避免工程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p> <p>④采用以预防为主的途径，防止施工期扬尘及噪声污染；</p> <p>⑤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施工过程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监测和监理，使项目建设施工范围的环境质量得到充分保证；</p> <p>2) 运营期</p> <p>①项目建设单位必须确保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②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条例。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培训。</p> <p>③把污染源监督和污染物排放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落实到相关责任人，进行全方位管理。</p> <p>④实施有效的污染物综合利用开发措施。收集整理和推广环保技术经验，及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环保问题。</p> <p>⑤按照责、权、利实施奖罚制度，对违反法规和制度的行为根据情节给予处罚，对有功者给予奖励。</p> <p>⑥配合当地和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监测。</p> <p>⑦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制订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整理分析各项监测资料，填报环境监测统计报表、环境指标考核资料，建立环保档案、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2) 监测计划</p> <p>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管理的依据，因</p>
--------------	---

而企业应定期对环境及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对监测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立监测档案，按时将监测数据上报有关领导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9。

表 4-9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内容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酸雾	1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4.13 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属于环保设施项目，所有投资均为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6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7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表 4-10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施工期	定期洒水，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	0.5
		运营期	防爆风机，定时排风	4
2	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期	采用低噪声机械	1.2
		运营期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维护保养等	2
3	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	沉淀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	1.5
		运营期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施工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	0.5
			运营期	含油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处置	2
	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放置于C30混凝土硬化地面上，废变压器油暂存于铁桶内，废铅蓄电池收集在防渗托盘内，不直接接触地面。仓体底座双面喷涂船级防锈漆后喷涂底漆及面漆，主体采用优质环氧底漆和面漆，仓体内外全面做耐酸防腐涂层处理，所用防渗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14
	6	环境风险	火灾防范：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等。		14
			泄漏风险防范：仓体入口处设置可拆卸式堵截泄漏挡板，废矿物油暂存区域设置围堰，仓体底座内部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防泄漏槽，内设废液收集桶。		10
			其他防范措施：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警示标识、通讯设备、公用设备、照明设施等。		7
	7	环境管理及监测	定期监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5
	合计		/		61.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配备防腐防爆风机，定时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硫酸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排风机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注意设备维护保养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危废暂存仓运行期间，员工生活、办公均依托现有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产生；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仓，正常情况下不产生固体废物，非正常工况下可能产生废变压器油和电解液等危险废物，通过废液收集槽和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存储、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规定执行。</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采用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存储、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建设，有完善的防渗措施，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放置于C30混凝土硬化地面上，废变压器油暂存于铁桶内，废铅蓄电池收集在防渗托盘内，不直接接触地面。仓体底座双面喷涂船级防锈漆后喷涂底漆及面漆，主体采用优质环氧底漆和面漆，仓体内外</p>			

	<p>全面做耐酸防腐涂层处理。仓体入口处设置可拆卸式堵截泄漏挡板，仓体底部铺设耐酸腐蚀且防渗漏的材料，设计具有防渗性能的裙角，仓体底座内部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防泄漏槽，内设废液收集桶。厂区安排远程监控，人员定期巡检，发现泄漏及时收集处置，将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降到最低。</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八钢工业聚集区国网新疆昌吉供电公司周转库内，利用厂区空地新建危险废物暂存仓，不新增占地，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无植被覆盖，项目区内没有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动物，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存储、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要求，严格按照要求的耐火等级、防爆等级，在结构形式上，材料选用上满足防火、防爆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照规范要求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建立污染物排放清单、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企业应尽快组织竣工环保验收。</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及标准进行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切实落实本工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可减缓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使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因此，在切实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吨/年）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6	/	0.016	+0.016
	硫酸雾	/	/	/	0.0269	/	0.0269	+0.0269
废水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HW31）	/	/	/	/	/	/	/
	废变压器油（HW08）	/	/	/	/	/	/	/
	含油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HW49）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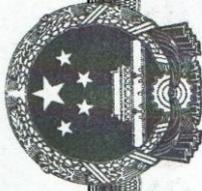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我单位需进行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物资库房危废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24日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229211156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负责人	温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4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	编制管理区内电力生产及建设项目；用电销售；区内中小型电力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中小型供电设备检修及技术改造、职业技能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采购供应本系统所需工程所需的钢材、有色金属、机电产品（不含专营汽车）、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电器机械配件加工，电力行业专用电气器材的供应。房屋、建筑物、设备租赁；电力咨询；电力延伸服务；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31号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3 08 25

仅限于办理昌吉市夜交暂存可环境评价。  
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 3 土地出让合同及规划条件



电子监管号：6523012021B00207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652301101400GB00127，宗地总面积大写壹万捌仟陆佰零捌点肆平方米（小写18608.4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壹万捌仟陆佰零捌点肆平方米（小写18608.40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_为上界限，以\_\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仓储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21年4月12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宗地内场地平整；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宗地外“五通”即：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

(二) 现状土地条件      /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柒万捌仟贰佰元（小写69782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元（小写375.00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肆拾元（小写139564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仟 万元 (小写 2000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柒拾肆点柒捌 元 (小写 1074.78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小写   /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应符合市 (县) 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见附件 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工业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建筑总面积   18608.40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1   不低于   0.70   ;  
建筑限高不高于   24   米 不低于           /           ;  
建筑密度不高于   40%   不低于           /           ;  
绿地率不高于           /           不低于   20%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按照条件 20190198YA1 执行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   %, 即不超过   1302.58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 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 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

设总套数不少于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之前开工，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

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

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

地平整。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

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接受让人已经支付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昌吉市人民

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十六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出让人贰份，受让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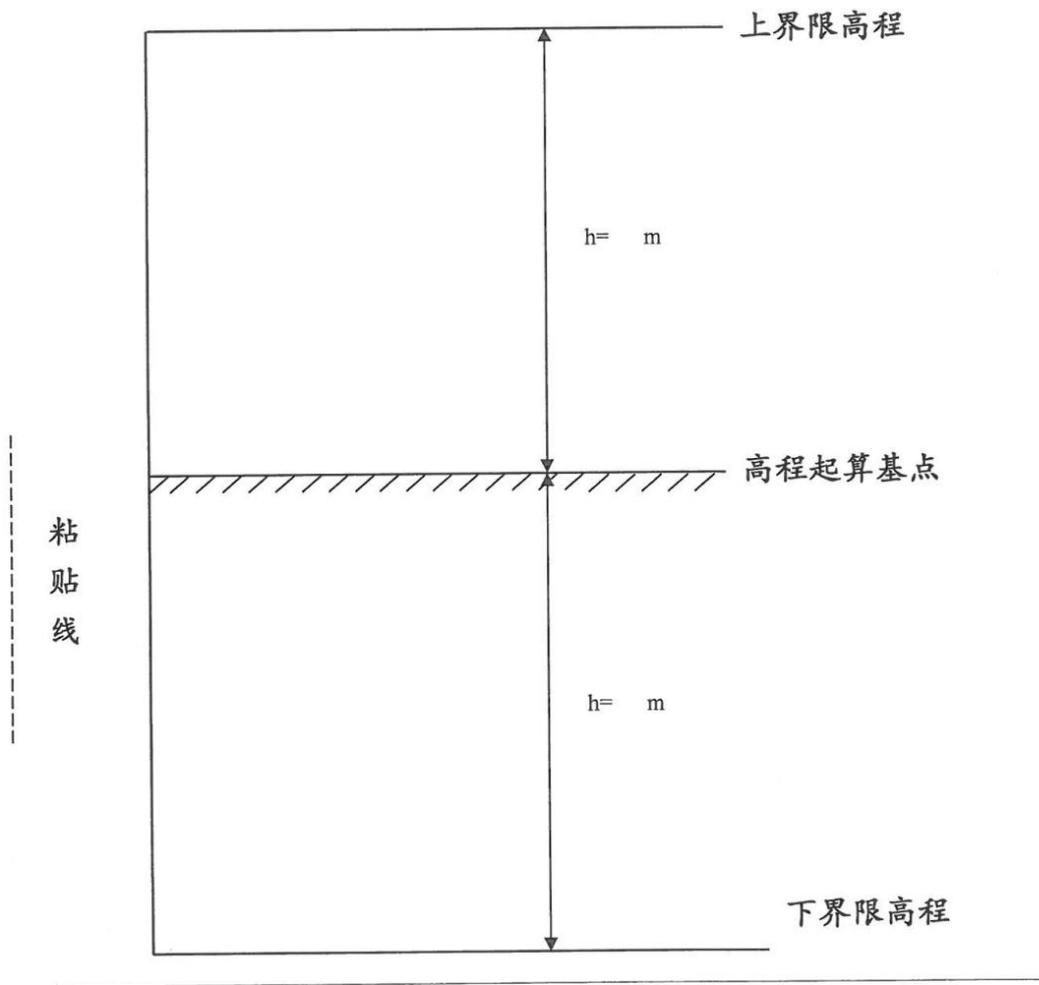
界址图  
粘贴线

---

比例尺：1：\_\_\_\_\_

附件 2

###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编号：20190198YA1

规划条件通知书



编号：20190198YA1

# 规划条件通知书

位于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的物流仓储项目，经现场踏勘，具体四址界线为：东至用地界线，南至纬二路，西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在规划设计阶段须按下列规划条件进行方案设计：

项目	内 容						
用地情况	规划总用地面积		18608.4平方米 (合27.91亩)		注：本设计条件通知书中面积以该项目的界线示意图进行计算，实际面积以核发用地蓝线图为准。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8608.4平方米 (合27.91亩)			
		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			
		其中	道路用地面积			\	
			绿化用地面积			\	
土地使用性质	土地使用性质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				
	可兼容性质		\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	$\geq 0.7$ 且 $< 1.0$	建筑系数	$< 40\%$			
	建筑层数	低层、多层	建筑高度	$< 24$ 米			
日照	日照标准 (生活设施部分)	大寒日 $\geq 3$ 小时					
绿化	绿地率	$> 20\%$	绿地位置	集中与分散相结合			
	古树及其它需保留的树木	须保留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			

编号：20190198YA1

<p>建筑退规划 建设用地 边界线 距 离</p>	<p>①东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5米，且须满足绿化、消防及停车要求。 ②南侧后退纬二路道路红线不得小于15米。 ③西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5米，且须满足绿化、消防及停车要求。 ④北侧后退用地界线不得小于5米，且须满足绿化、消防及停车要求。</p>		<p>注：结合规划建筑物南北、东西朝向及相邻建筑物的性质，后退用地界线的距离必须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XJJ013-2012的要求。</p>		
<p>城市道路 红线宽度</p>	<p>1、南侧纬二路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p>				
<p>交 通 要 求</p>	<p>交通出入口方位</p>	<p>机动车</p>	<p>南</p>	<p>人流</p>	<p>南</p>
	<p>停车数量</p>	<p>机动车</p>	<p>≥5 辆/1000 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p>		
			<p>≥2 辆/1000 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p>		
<p>建 筑 设 计 要 求</p>	<p>建筑色彩及形式</p>		<p>生产建筑宜采用冷色调(采用适宜西北气候的外墙质感漆、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外墙采用质感漆)。</p>		
	<p>建筑与周围环境关系</p>		<p>建筑风格应统一考虑，并充分体现现代化工业建筑特点。</p>		
<p>抗 震 设 防</p>	<p>≥八度设防</p>				
<p>配 套 要 求</p>	<p>市政设施</p>	<p>应有管网规划、竖向设计及施工坐标。</p>			
	<p>亮化设施</p>	<p>沿道路布置灯光亮化设施，并与建筑单体同步投入使用。</p>			

编号：20190198YA1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土地。</li><li>2、结合周围环境合理设置出入口并须满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li><li>3、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应充分体现节能原则。</li><li>4、规划设计方案深度必须达到《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要求。</li><li>5、该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li><li>6、该项目的实施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污水排放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不得影响周围环境。</li><li>7、该项目建设须严格遵守仓储项目相关设计规范要求。</li><li>8、项目设计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进行设计、《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中相关规定。</li><li>9、本条件中黑体加粗部分为强制性内容。</li></ol>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工程涉及环保、人防、防洪、消防等问题时应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li><li>2、本规划条件中未涉及到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li><li>3、本规划条件是审查规划及建筑单体设计方案的依据，在设计方案上报时，须同时上报本规划条件通知书。</li><li>4、规划方案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编制。</li></ol>
	
联系电话：2596921	2021年2月23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许可证

(1) 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变压器油)



SGTYHT/21-MM-129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XJCJ00WZMM2401004

##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SGXJCJ00WZMM2401004

合同编号 (乙方):

销售方 (甲方):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购买方 (乙方): 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05.17

签订地点: 昌吉市





SGTYHT/21-MM-129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XJJCJ00WZMM2401004

## 目 录

1. 合同标的物 .....	1
2. 合同价格 .....	1
3. 提货 .....	2
4. 装运 .....	2
5. 费用承担 .....	3
6. 违约责任 .....	3
7. 适用法律 .....	4
8. 争议解决 .....	4
9. 合同生效 .....	4
10. 份数 .....	4
11. 特别约定 .....	4



##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销售方(甲方):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购买方(乙方): 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销售报废物资,乙方有意购买该物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合同标的物

1.1 乙方向甲方购买的报废物资的名称、类别、项目名称、数量、单价、提货时间、提货地点详见《报废物资明细清单及分项价格表》(附件1)。

1.2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销售的报废物资均为已使用过的废弃物品。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报废物资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报废物资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

1.3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购买本合同项下报废物资的相应资质。乙方应将资质证书原件交由甲方查验并将复印件盖章由甲方留存。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报废物资,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将报废物资用于原有用途,乙方应承担在报废物资再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 2. 合同价格

2.1 甲方报废物资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零柒拾壹圆伍角 (¥34071.50) (含税),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分项价格见《报废物资明细清单及分项价格表》(附件1)。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



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含本数)将全部合同价格款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确定收到全部合同价格款项后,向乙方出具提货凭证。

2.3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银行账号: 6500 1620 4000 50000 031。

开户银行: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 3. 提货

乙方应按下述时间、地点,凭本合同和甲方按2.2款出具的提货凭证提货:

3.1 提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甲方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后对提货时间进行变更。

3.2 提货地点: 乌鲁木齐甘泉堡区。

3.3 报废物资自提货时起,所有权转移至乙方,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文件的规定,对报废物资自行进行拆解、收集、运输,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4. 装运

4.1 乙方负责在提货地点对报废物资进行装运,自行确定装运方式。如报废物资需在装运前进行拆解的,乙方应按照规定进行拆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及委托第三方对报废物资进行装运的,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装运本合同项下报废物资的相应资质。装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4.2 甲方不负责报废物资的包装。必要时,乙方可在装运前对报废物资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报废物资损毁、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3 乙方装运报废物资时,须听从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不



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

4.4 报废物资装运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内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5 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报废物资堆放现场的清理工作。乙方对购买的报废物资所做的后续处置行为也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4.6 乙方应遵守《安全承诺函》(附件2)的各项承诺。

## 5. 费用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拆解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6. 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6.2 乙方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6.3 乙方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的,应向甲方返还,并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6.4 乙方逾期提货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6.5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



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7.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10. 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本合同为(报废物资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SGXJWZOOGYMM2400207 项下的具体合同。

(以下无正文)



SGTYHT/21-MM-129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XJJC00WZMM2401004

### 签署页

甲方: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盖章)



乙方: 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05.17  
地址: 昌吉市建国西路 31 号

签订日期: 2024.05.17  
地址: 呼图壁县工业园区纵 1 路西  
侧

联系人: 刘斌  
电话: 0994-2307338  
传真: 0994-2307338  
Email: /

联系人: 程雪琦  
电话: 18699453538  
传真: 0994-4271260  
Email: /

开户银行: 建行昌吉州分行建国西路支行  
账号: 6500 1620 4000 50000 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229211156W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支行  
账号: 30045101040007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3599176298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قانونى ئىسمى نامى  
法人名称：新疆海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قانۇندا ياكى كىشىنىڭ ئۆكىمى  
法定代表人：施全红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纵1路西侧

تەجىرات ئورنى  
经营场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工业园区纵1路西侧  
(中心坐标：N86° 37' 11.58"， E44° 11' 10.81" )

تەستىقلاشقا ئىجازەت شەكلى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تەجىراتقا ئىستىقلاشقا خىزمەت كىرگۈزگەن ماددىنىڭ تۈرى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98-001-08、900-199-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9-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

تەستىقلاشقا ئىجازەت شەكلى  
核准经营规模：3万吨/年

كۈچكە ئىگە ۋاقتى  
有效期限：2021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

تۇنجى نېسىم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ىتىش ۋاقتى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5月19日



تەجىراتقا ئىجازەت نامى  
تەجىراتقا ئىجازەت نامى

تەجىراتقا ئىجازەت نامى  
تەجىراتقا ئىجازەت نامى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تەجىراتقا ئىجازەت نامى  
تەجىراتقا ئىجازەت نامى

تەجىراتقا ئىجازەت نامى  
تەجىراتقا ئىجازەت نامى



编号：6523231113

تارقىتىش ئورگانى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تارقىتىش ۋاقتى  
发证日期：2021年8月26日

(2) 新疆泽龙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



SGTYHT/21-MM-129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XJWZ00GYMM2400206

##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SGXJWZ00GYMM2400206

合同编号（乙方）：

销售方（甲方）：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购买方（乙方）： 新疆泽龙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2.28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恒达街 283 号





SGTYHT/21-MM-129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XJWZ00GYMM2400206

## 目 录

1. 合同标的物 .....	1
2. 合同价格 .....	1
3. 提货 .....	2
4. 装运 .....	2
5. 费用承担 .....	3
6. 违约责任 .....	3
7. 适用法律 .....	4
8. 争议解决 .....	4
9. 合同生效 .....	4
10. 份数 .....	4
11. 特别约定 .....	4

11





\_\_\_\_\_ ) (含税), 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分项价格见《报废物资明细清单及分项价格表》(附件1)。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 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 \_\_\_ 日内 (含本数) 将全部合同价格款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确定收到全部合同价格款项后, 向乙方出具提货凭证。

2.3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指定账户

\_\_\_\_\_。

银行账号: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指定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指定银行

\_\_\_\_\_。

### 3. 提货

乙方应按下述时间、地点, 凭本合同和甲方按 2.2 款出具的提货凭证提货:

3.1 提货时间: 按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确定时间

\_\_\_\_\_, 甲方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后对提货时间进行变更。

3.2 提货地点: 按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确定地点

\_\_\_\_\_。

3.3 报废物资自提货时起, 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文件的规定, 对报废物资自行进行拆解、收集、运输, 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4. 装运

4.1 乙方负责在提货地点对报废物资进行装运,自行确定装运方式。如报废物资需在装运前进行拆解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拆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及委托第三方对报废物资进行装运的,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装运本合同项下报废物资的相应资质。装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4.2 甲方不负责报废物资的包装。必要时,乙方可在装运前对报废物资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报废物资损毁、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3 乙方装运报废物资时,须听从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

4.4 报废物资装运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内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不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及要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5 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报废物资堆放现场的清理工作。乙方对购买的报废物资所做的后续处置行为也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4.6 乙方应遵守《安全承诺函》(附件2)的各项承诺。

#### 5. 费用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拆解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6. 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  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6.2 乙方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6.3 乙方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的,应向甲方返还,并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6.4 乙方逾期提货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  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6.5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7.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



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10. 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补充和修改, 如有不一致, 以特别约定为准。

11.1 本合同为报废物资销售框架合同, 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实际履行以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与乙方在本框架合同项下签订具体《报废物资销售合同》为准。

11.2 乙方向甲方(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购买的报废物资为报废蓄电池。

11.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以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确定的日期为准将全部合同价格款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确定收到全部合同价格款项后, 向乙方出具提货凭证。

11.4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应依照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实际报废蓄电池处置需要, 在接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实物处置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自然日)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签订具体《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并按具体《报废物资销售合同》约定向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提货。

#### 11.5 双方权利与义务

11.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购买本合同项下报废物资的相应资质及乙方接收报废物资后的流向、处置情况,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供。



11.5.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报废物资的存放地点、数量及交接联系人。

#### 11.6 乙方承诺:

11.6.1 自行完成一切环保部门检查事项、承担一切费用,并于本合同下具体《报废物资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自然日)内完成环保部门的审批手续,并将环保部门审批扫描件发送至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相应的下属分、子公司。

11.6.2 乙方应于本合同下具体《报废物资销售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废旧物资处置,并将处置方式向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相应的下属分、子公司告知备案。

#### 11.7 违约责任

11.7.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和本合同下具体《报废物资销售合同》约定履行约定事项的,以及乙方具有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购买本合同项下报废物资的相应资质到期未重新取得相应资质的,将被视为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及未履行的《报废物资销售合同》。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依照本合同及已经签订的具体《报废物资销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同意甲方暂停其自给甲方造成损失之日起一年内甲方范围的全部竞价活动资格。

11.7.2 其它违约责任,以乙方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签订的《报废物资销售合同》为准。

#### 11.8 通知

双方在本合同签署页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并作为双方将来进行诉讼时,送达的有效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寄往双方在本合同签署页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SGTYHT/21-MM-129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XJWZ00GYMM2400206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

(以下无正文)



SGTYHT/21-MM-129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XJWZ00GYMM2400206

### 签署页

甲方: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  
资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乙方: 新疆泽龙蓄电池回收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马龙

签订日期: 2024.2.28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  
达街 283 号

联系人: 刘斌

电话: 0991-2918837

传真: /

Email: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账号: 30020301091000255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2024.2.28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  
区工业园四期祥云西街 321 号

联系人: 孙萍

电话: 18699137568

传真: /

Email: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西路支行

账号: 300106010400096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GTYHT/21-MM-129 报废物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SGXJWZ00GYMM2400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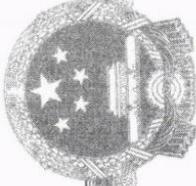
916501005959231290

91650100MA77AD4A3U



Handwritten mark, possibly initials or a signatur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AD4A3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泽龙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王洪宅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四期祥云西街321号		



销售：废旧蓄电池回收；电液液、补充液制造；蓄电池、机油销售；废旧蓄电池回收及技术服务；铅渣、铅泥及含铅废物的回收及销售；再生粗铅、精铅、合金铅、氧化铅回收及销售；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电缆、电线电缆、钢材、机械设备及五金产品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电动车及配件销售；汽车配件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责任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 公 告

### 关于新疆泽龙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废铅蓄 电池收贮中心经营许可的公告

根据原自治区环保厅《关于落实我区铅蓄电池和再生铅行业规范化管理的意见》（新环发〔2017〕16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废铅蓄电池收集 贮存和转移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新环字〔2018〕9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废铅蓄电池收集 贮存和转移活动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8〕198号）等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受理了新疆泽龙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贮中心运营的申请。经审查，该单位符合许可条件，现同意新疆泽龙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活动。公示信息如下：

收贮中心编码：650106-02

法人名称：新疆泽龙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四期祥云西街321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宅

经营设施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四期祥云西街321号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31（900-052-31）（废铅蓄电池）

经营规模：20000吨/年

有效期限：2023年8月31日-2026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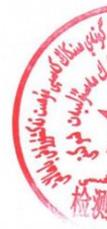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30日





#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物资库房危废仓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及“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6、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17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区2丘19栋)

邮编: 831100

电话: 0994-2339999

###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陶星 131 6468 9669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风向	西南	风速 (m/s)	1.7~2.1	
采样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TH-3150 型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211306104)					
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161120754) 气相色谱仪 GC-4000A(13121026)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99-2016 0.03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2.04 ~ 2024.12.05	SO <sub>4</sub> <sup>2-</sup> (μ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厂界外(下风向)东北侧 10 米处	<0.030	<0.030	<0.030	<0.030
			1.08	1.11	1.07	1.09
2024.12.05 ~ 2024.12.06	SO <sub>4</sub> <sup>2-</sup> (μ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厂界外(下风向)东北侧 10 米处	<0.030	<0.030	<0.030	<0.030
			1.03	1.13	1.16	1.14
2024.12.06 ~ 2024.12.07	SO <sub>4</sub> <sup>2-</sup> (μ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厂界外(下风向)东北侧 10 米处	<0.030	<0.030	<0.030	<0.030
			1.09	1.02	1.09	1.09



编制人: 胡玉

审核人: 赵

签发人: 张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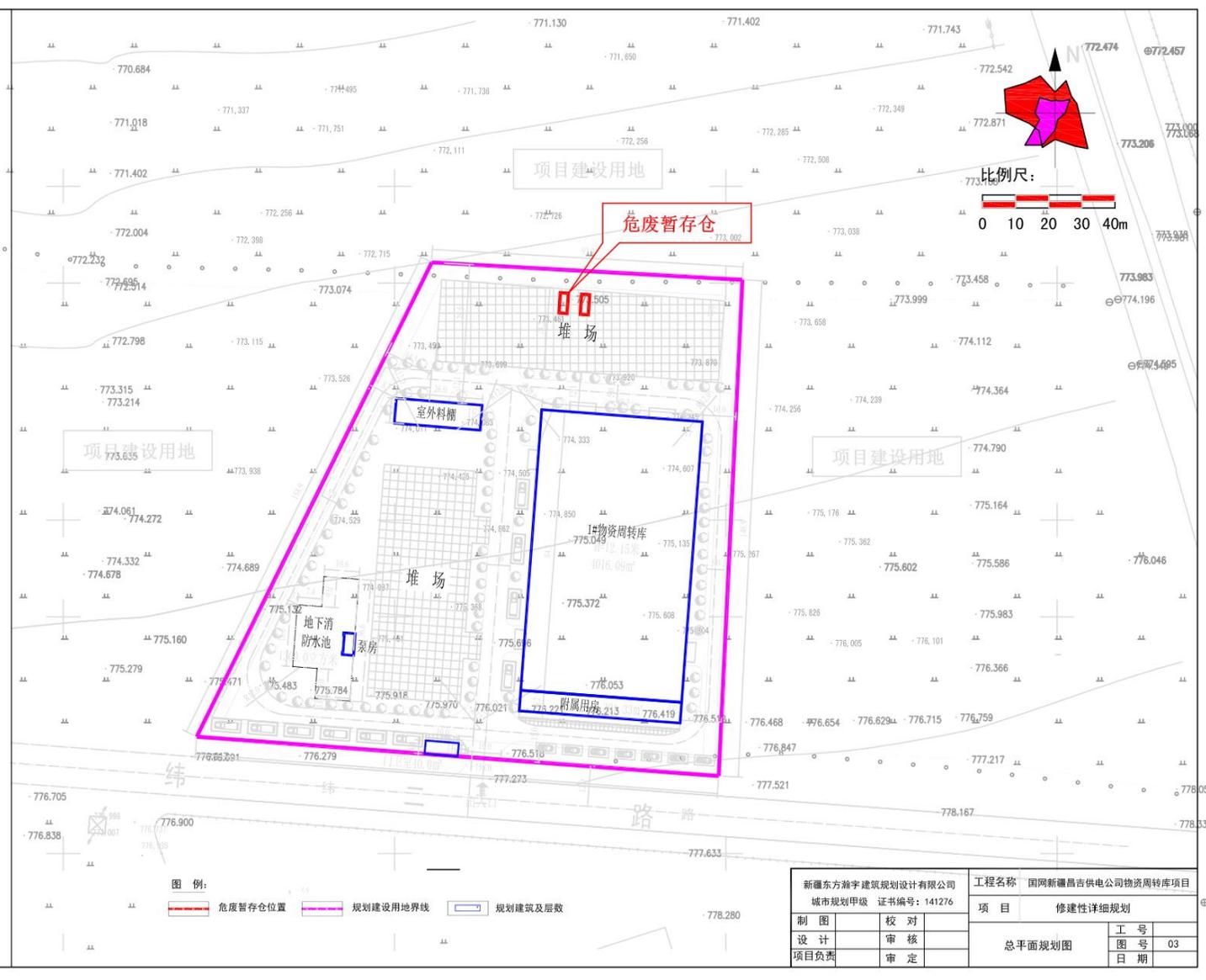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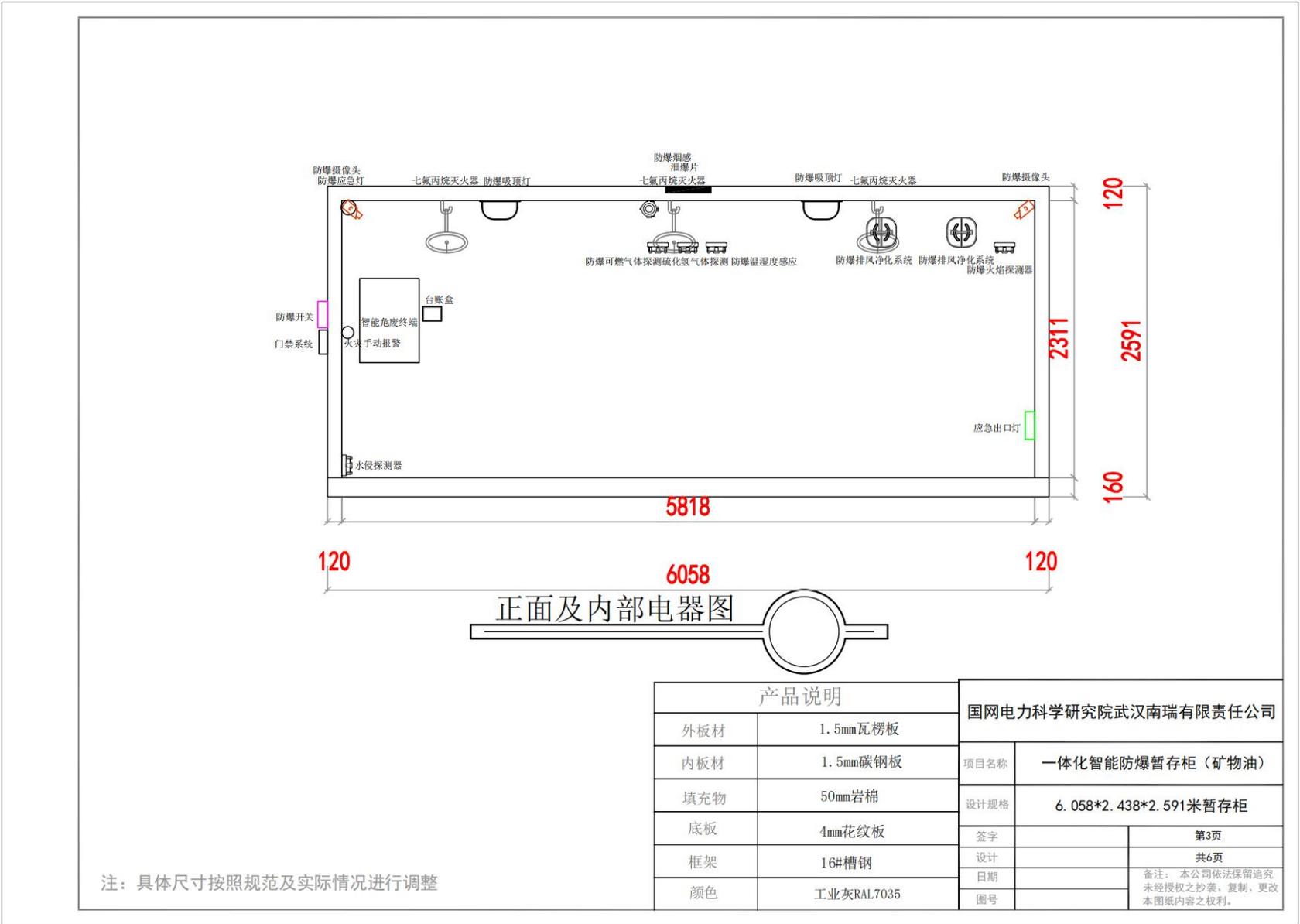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国网新疆昌吉供电公司物资周转库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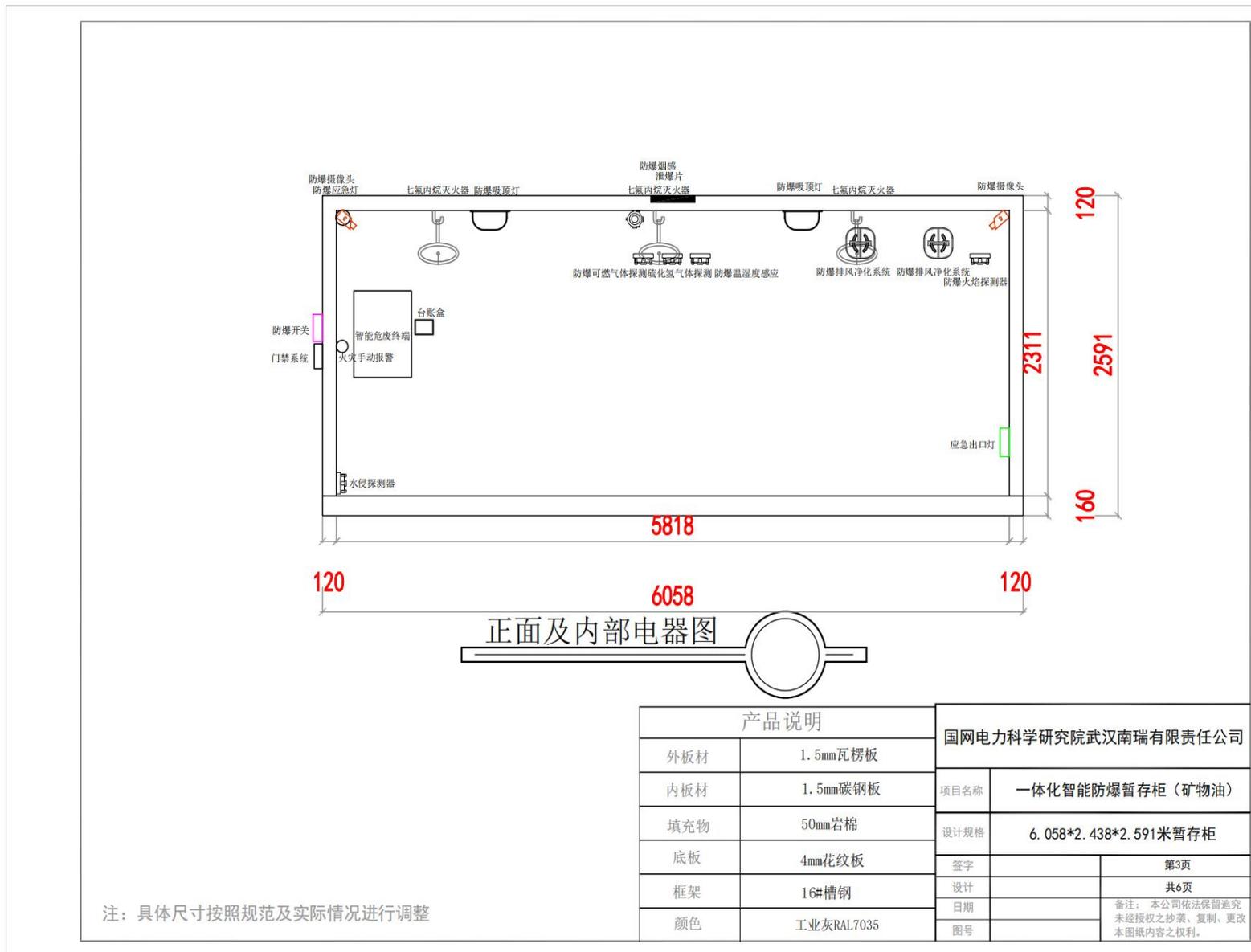
总平面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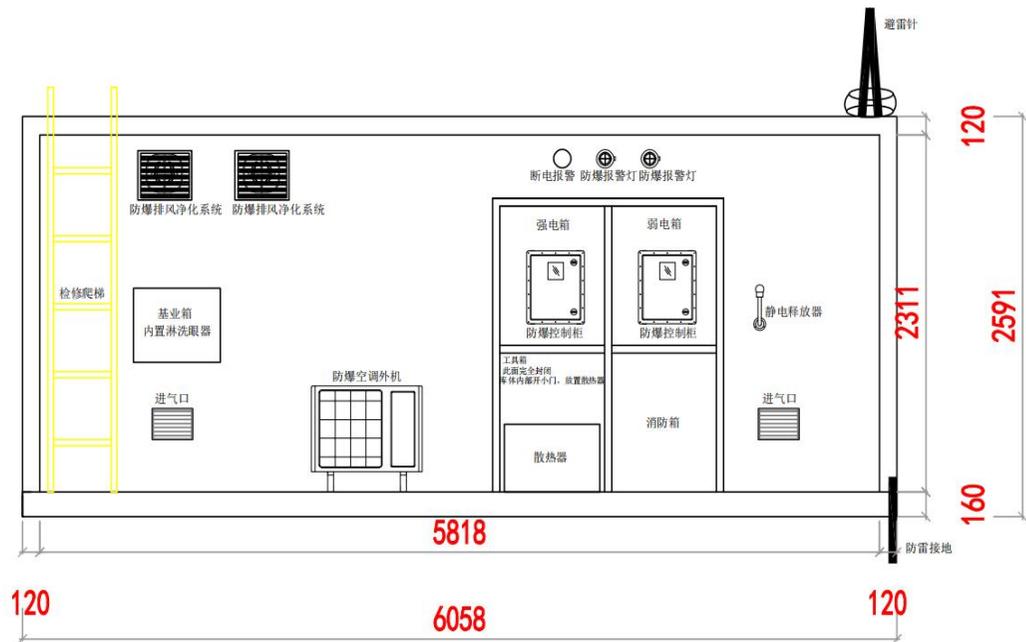
附图 3 物资周转库总平面规划图



附图 4 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矿物油）规划设计图（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矿物油）规划设计图（正面及内部电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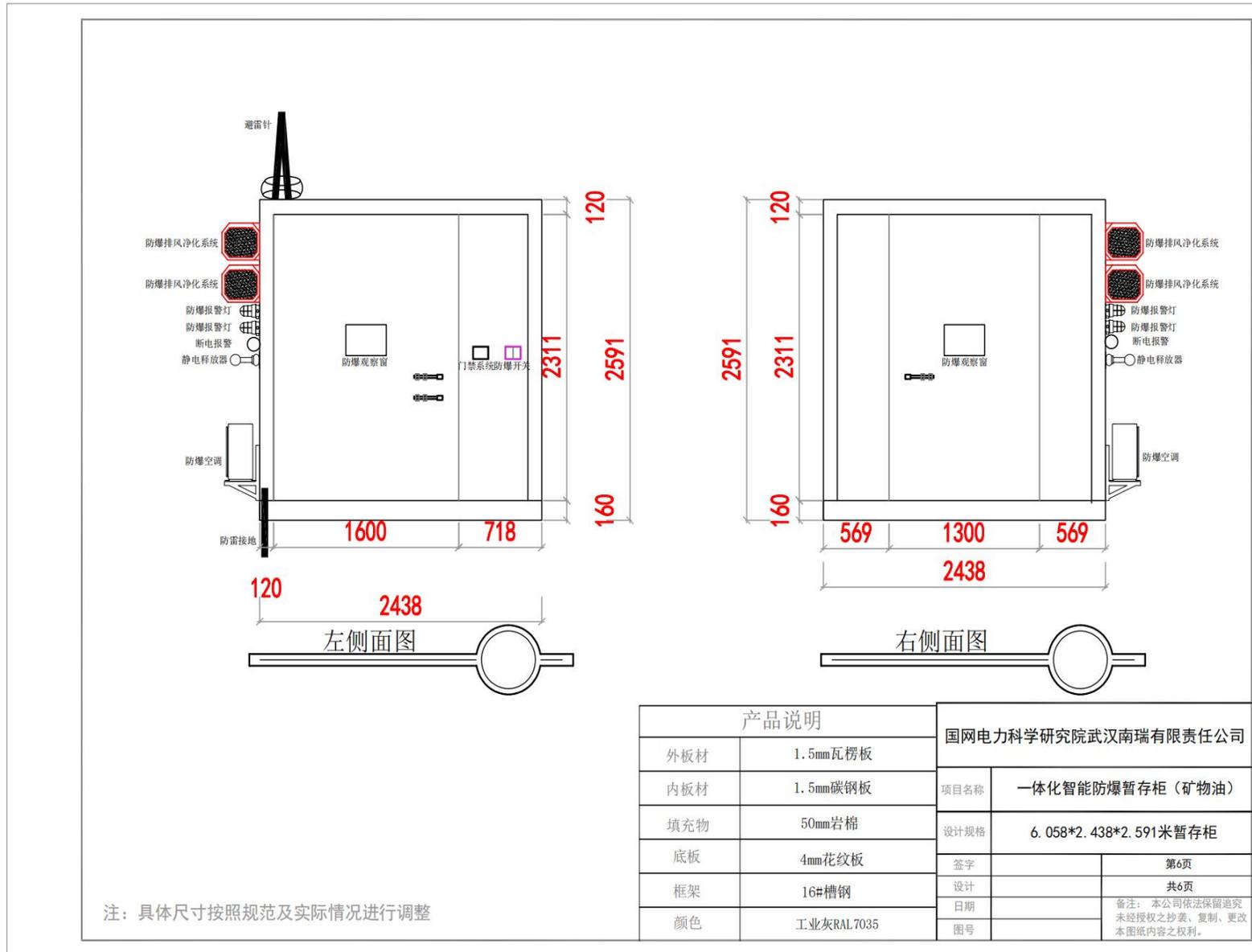


背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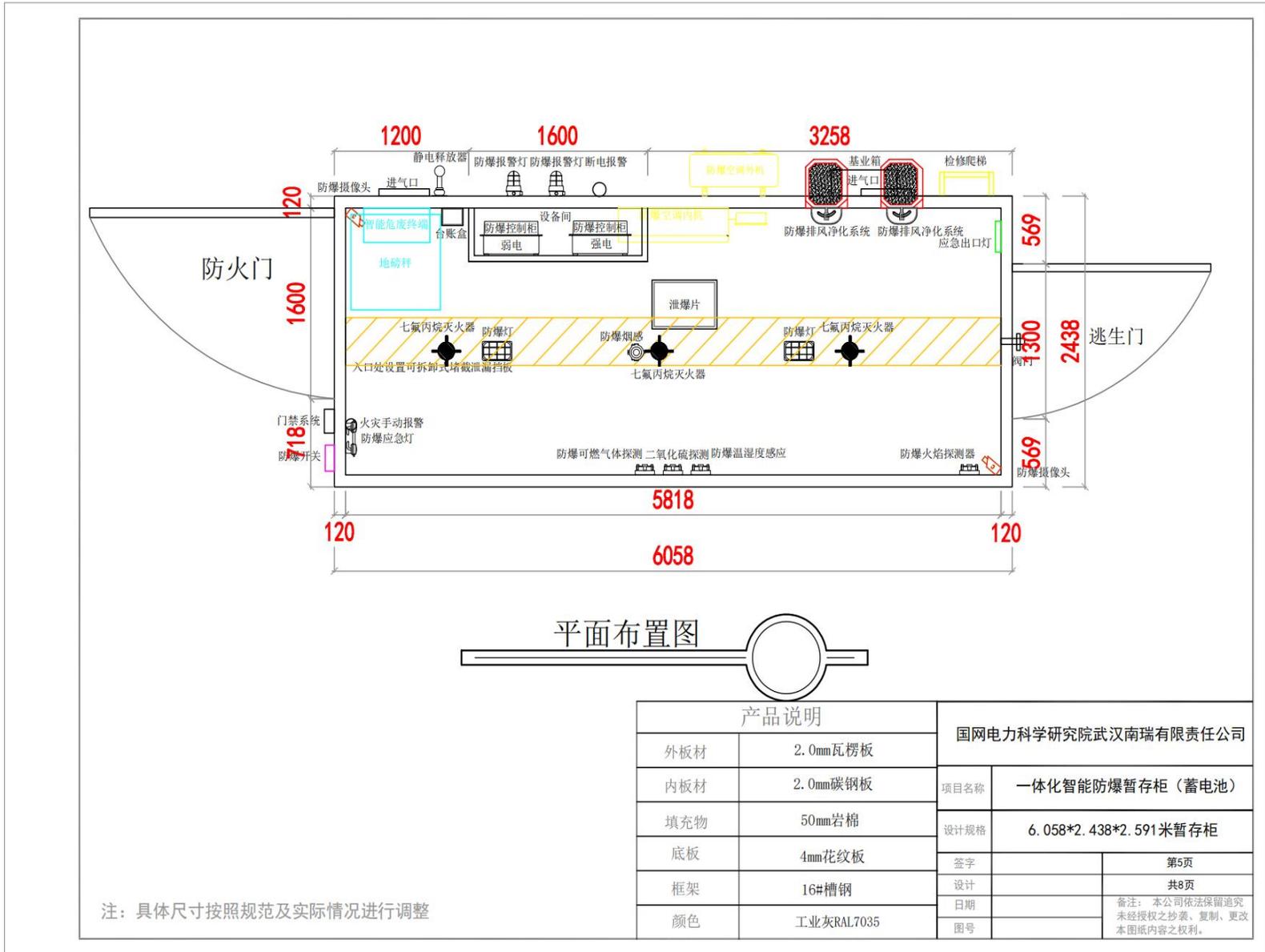
产品说明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外板材	1.5mm瓦楞板	项目名称	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矿物油）
内板材	1.5mm碳钢板		设计规格
填充物	50mm岩棉	签字	第4页
底板	4mm花纹板	设计	共6页
框架	16#槽钢	日期	备注：本公司依法保留追究 未经授权之抄袭、复制、更改 本图纸内容之权利。
颜色	工业灰RAL7035	图号	

注：具体尺寸按照规范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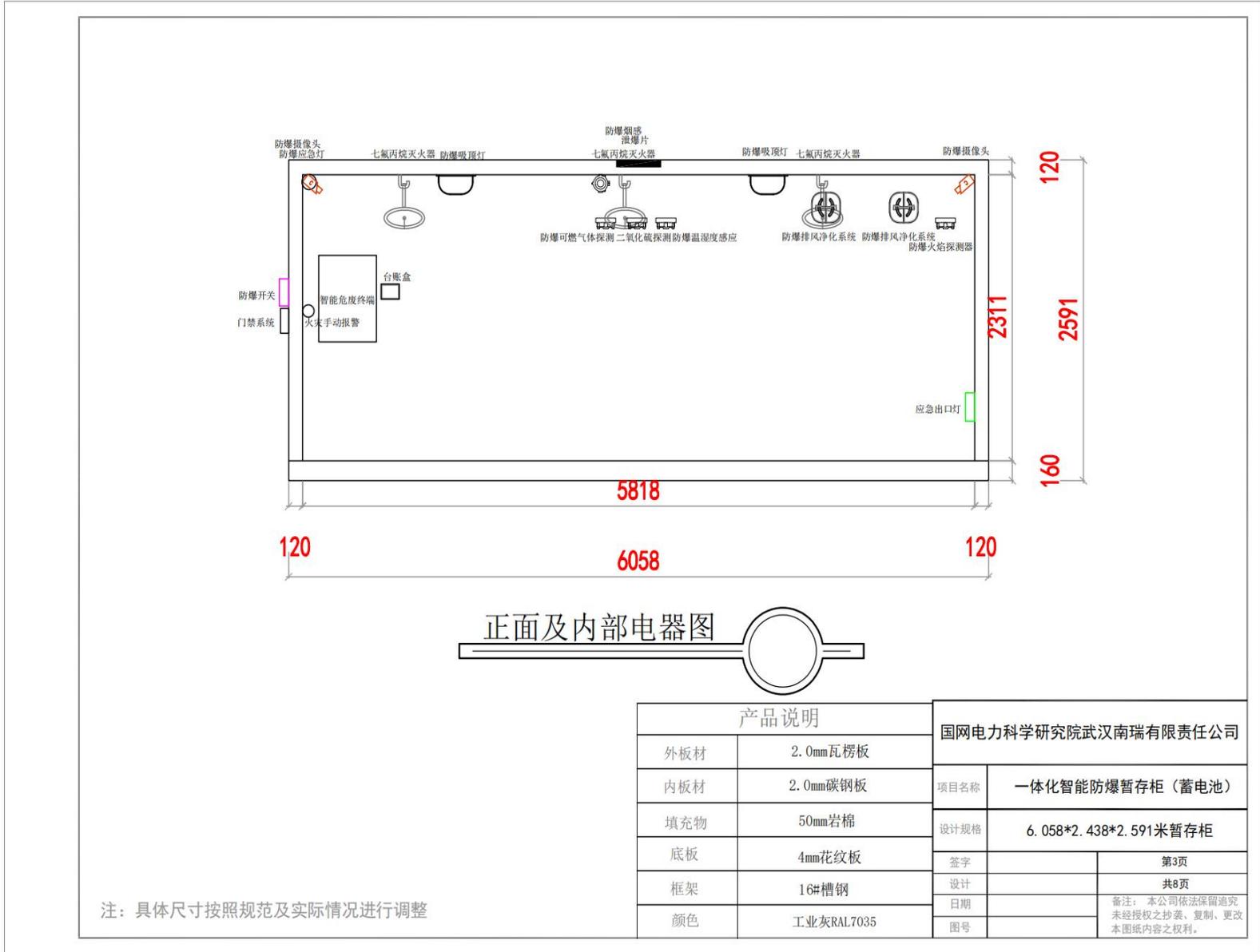
附图 4 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矿物油）规划设计图（背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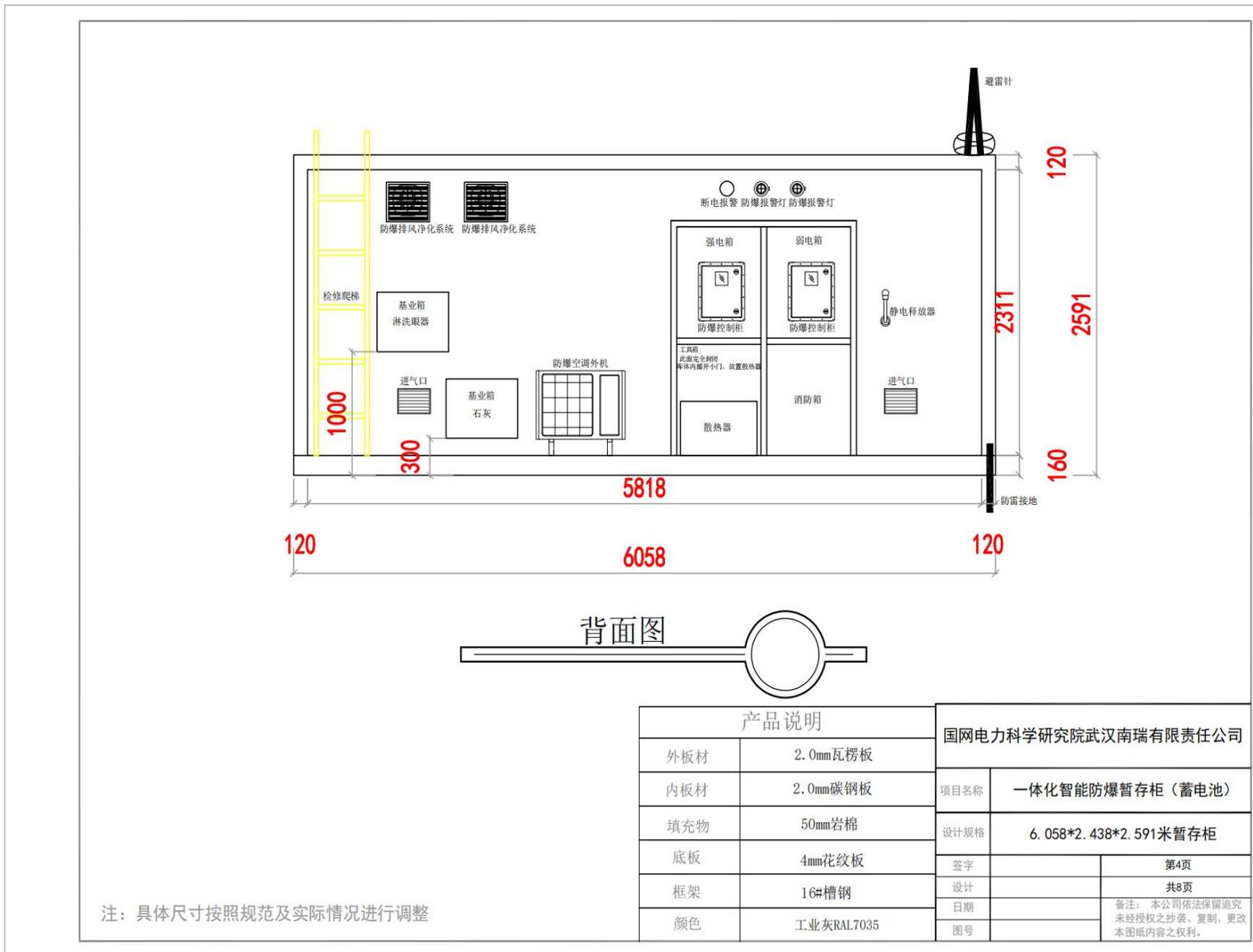
附图 4 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矿物油）规划设计图（侧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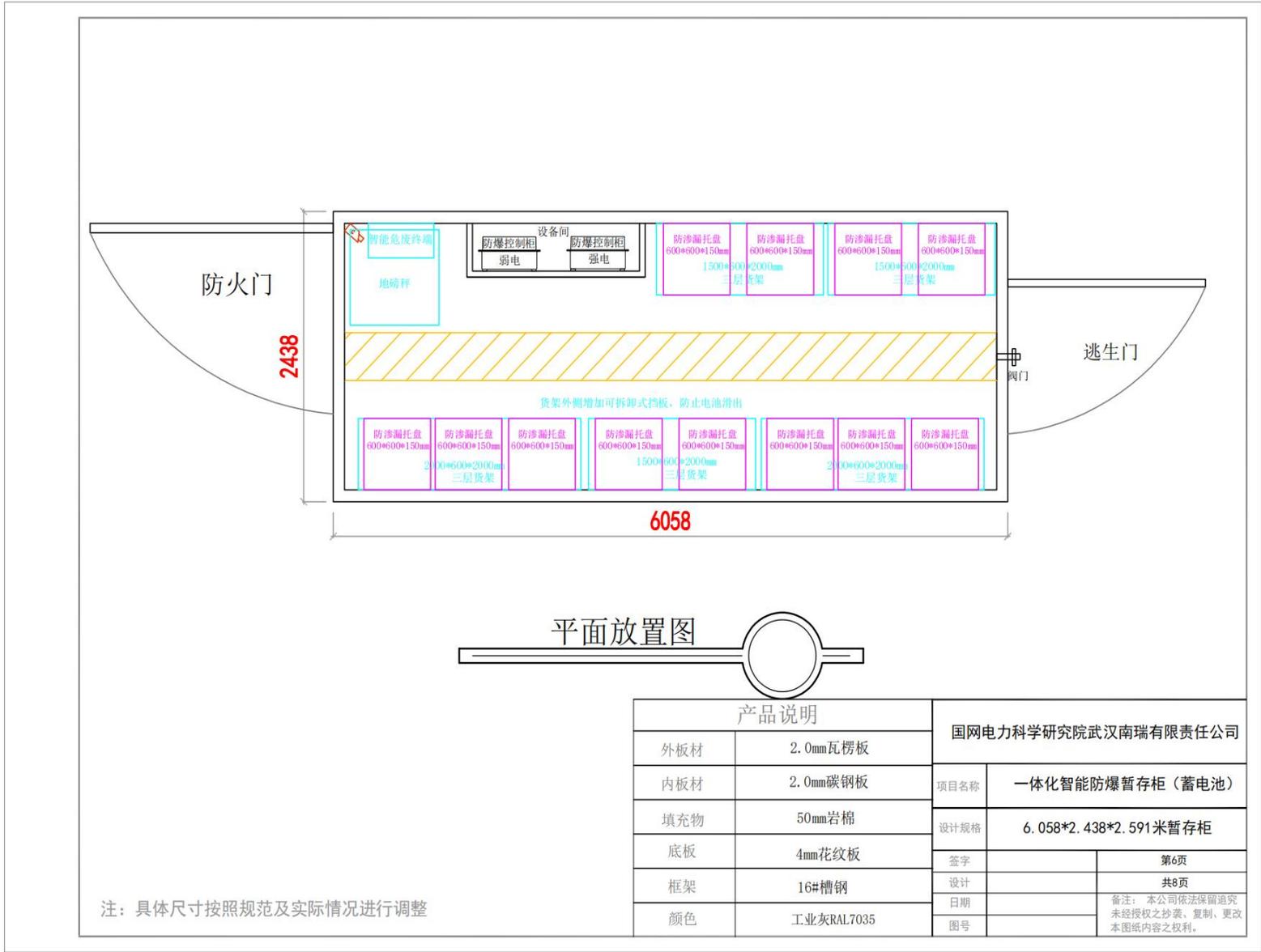
附图 5 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蓄电池）规划设计图（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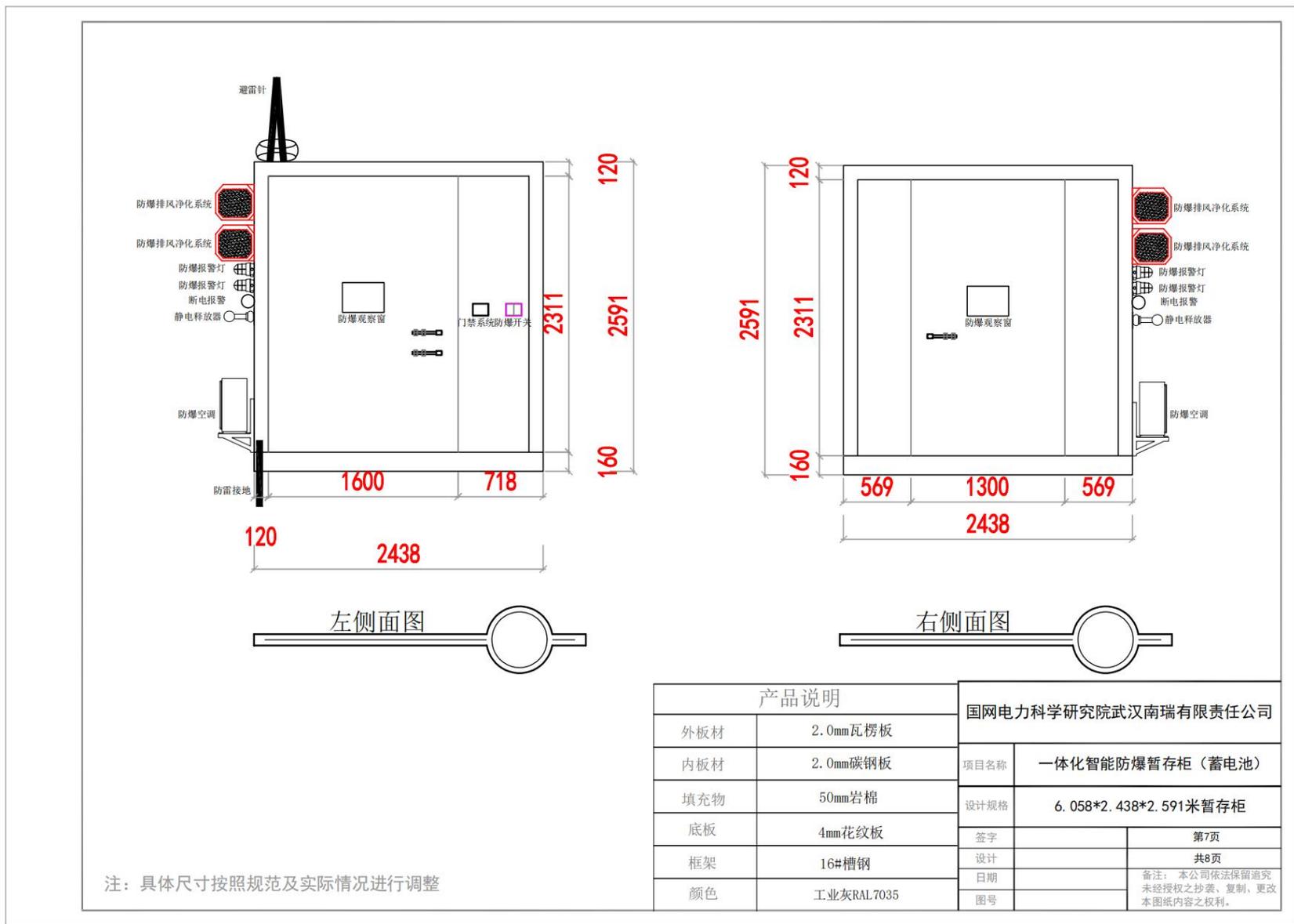
附图 5 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蓄电池）规划设计图（正面及内部电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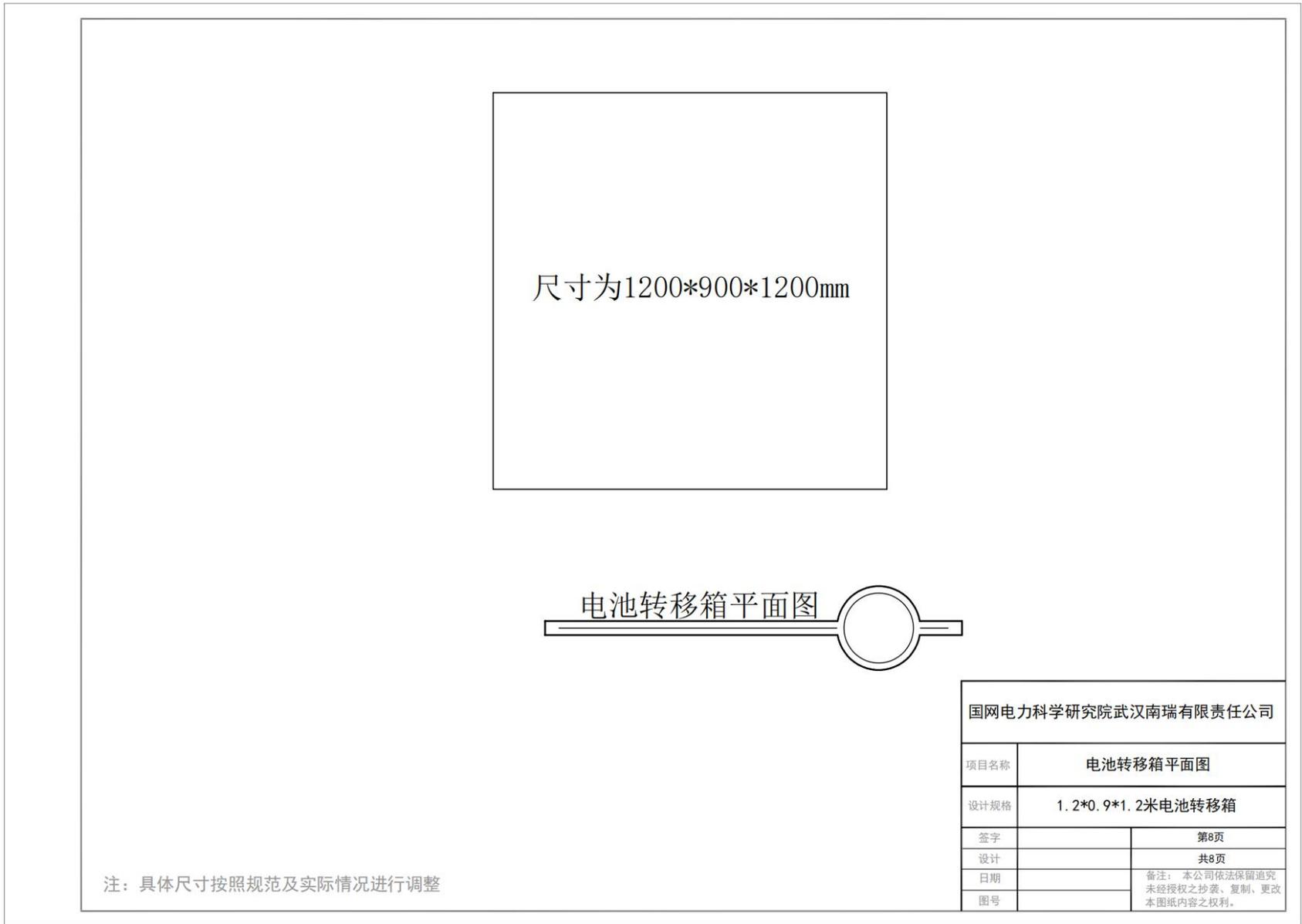
附图 5 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蓄电池）规划设计图（背面图）



附图 5 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蓄电池)规划设计图(平面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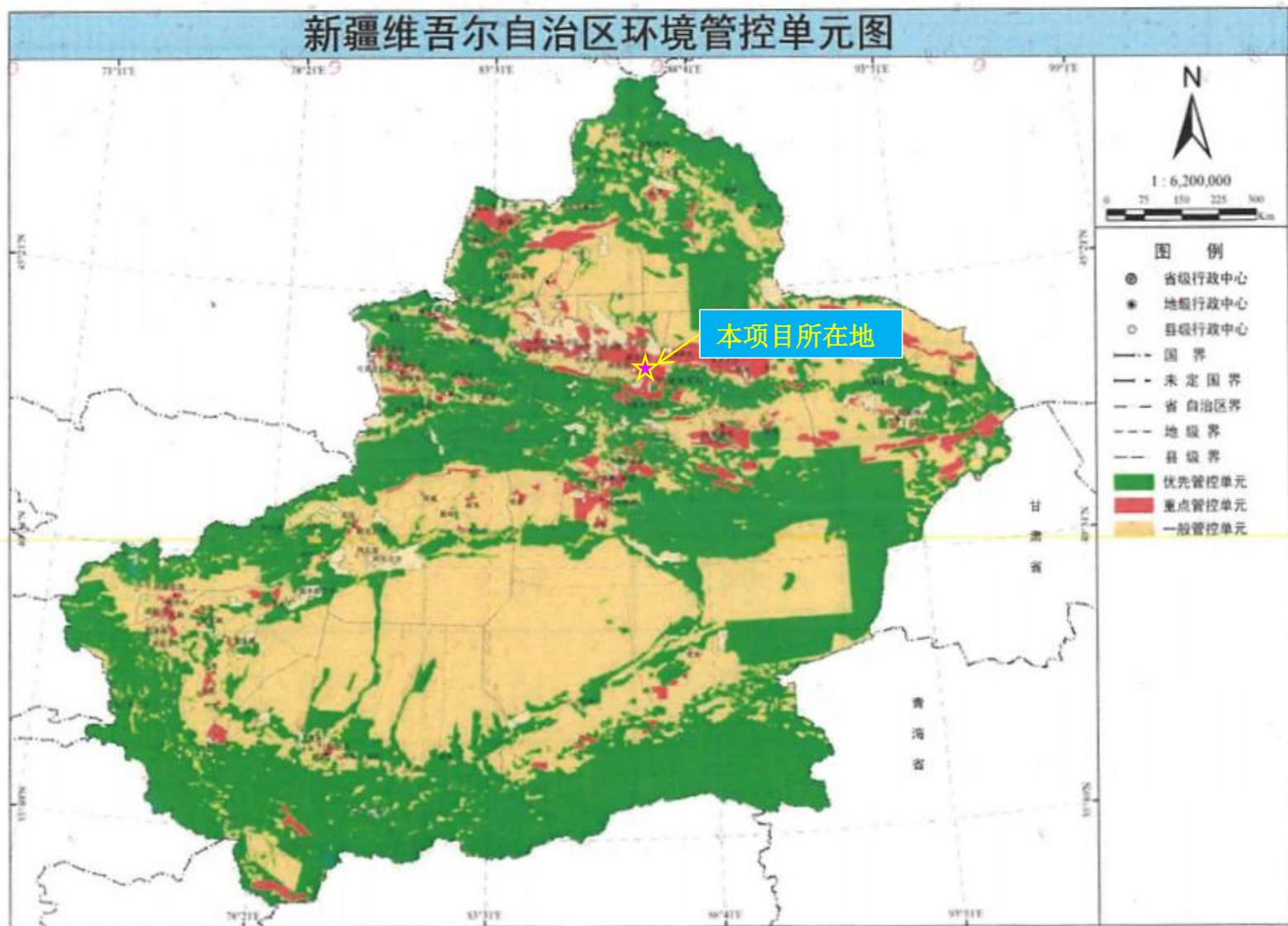
附图 5 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蓄电池）规划设计图（侧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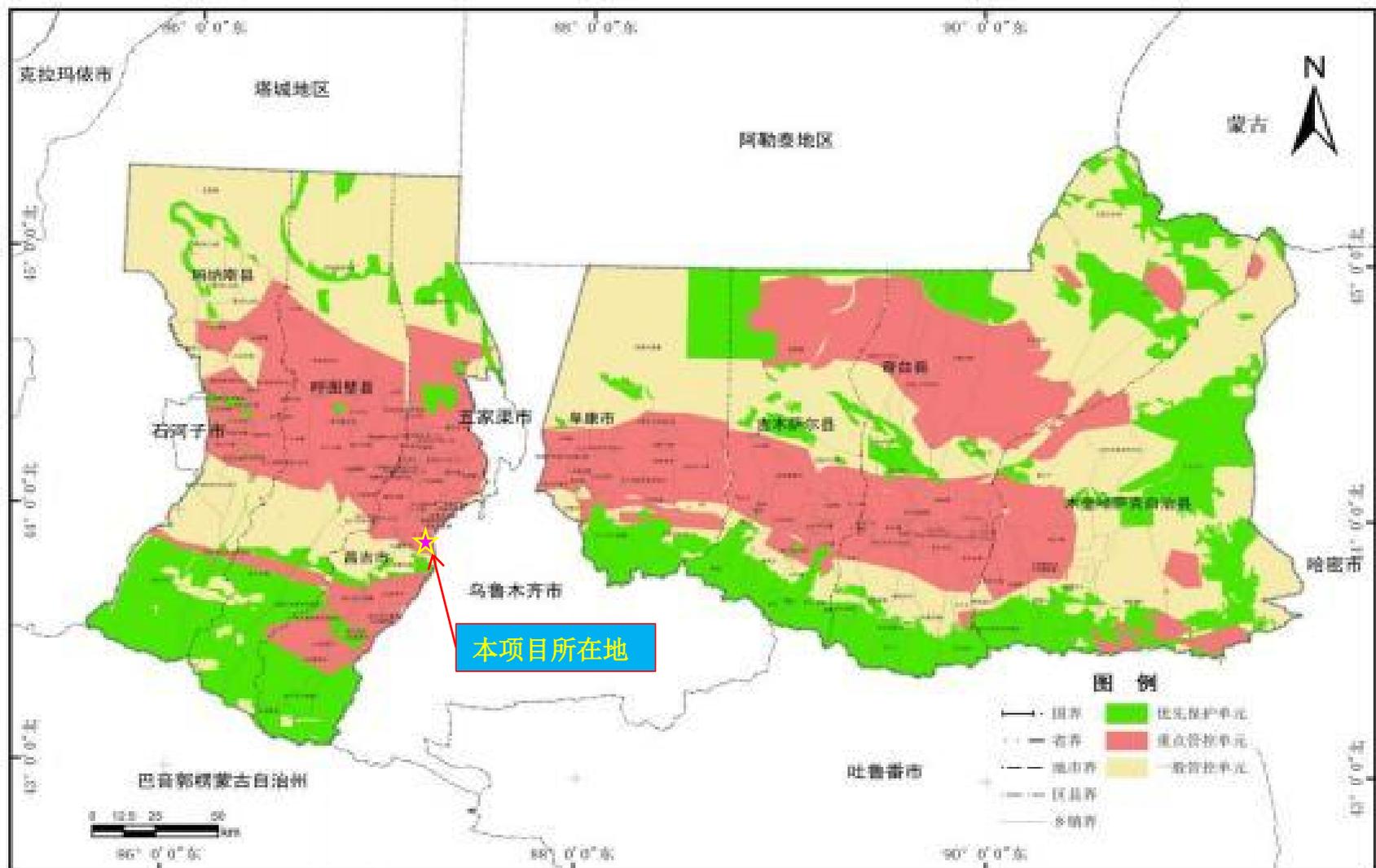
附图 5 一体化智能防爆暂存柜（蓄电池）规划设计图（电池转移箱平面图）



附图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